

巴里坤县废旧滴灌带、残膜回收循环利用年产
5000 吨塑料节水灌溉器材改扩建项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建设单位：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8
1.5 评价主要结论	8
2 总则	9
2.1 编制依据	9
2.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
2.3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15
2.4 环境功能区划	22
2.5 评价标准	22
2.6 控制污染和环境保护目标	26
3 工程分析	28
3.1 企业概况	28
3.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9
3.5 污染源分析及核算	43
3.6 污染物排放汇总	50
3.7 清洁生产概述	53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	57
3.9 规划符合性及厂址合理性分析	57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0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0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4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7
4.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7
4.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80
4.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1
4.7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83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4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84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89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30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30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32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44
7.1 环境影响负效益分析	144

7.2 环境影响正效益分析.....	144
7.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45
7.4 小结.....	145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46
8.1 环境管理体制.....	146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150
8.3 施工期环境监理.....	153
8.4 环境监测计划.....	154
8.5“三同时”验收调查监测方案.....	156
9 评价结论.....	158
9.1 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	158
9.2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58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159
9.4 环境保护措施.....	163
9.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5
9.10 总结论.....	168

附图：

附图 1.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1.3-1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2.1-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1-2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9-1 项目与哈密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9-2 项目与哈密市三线一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3.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1-2 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3.1-3 哈密市区水系图

附图 5.2-1 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用地手续；

附件 3：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专题评价自查表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新疆位于我国西部干旱缺水地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成为农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传统的漫灌灌溉方式存在水资源流失、水土流失、土壤盐渍化等问题。近年来我区农业广泛采用滴灌带灌溉方式进行农业节水灌溉，塑料滴灌带因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磨性好、经济实惠等优点，因而在农业生产中大量应用，而滴灌带使用寿命仅为一年，由此产生的废旧塑料滴灌带也触目惊心，如不及时回收将导致土地在几百年内都不能耕种。由于上述原因，巴里坤县花园乡通过招商引资建设以废旧滴灌带回收综合利用的塑料制品加工厂，从而加强对花园乡农业生产废旧塑料资源的综合利用。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正是利用这一良好契机在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队开发小区西侧建立塑料制品加工厂，变废为宝，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滴灌带及配套管材项目，建设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队开发小区西侧。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巴发改基础[2013]153 号文批复立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5 月项目方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对“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滴灌带及配套管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保局以（巴环审字[2013]160 号）进行批复，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验收。目前，随着巴里坤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塑料存在庞大的市场需求，巴里坤县塑料再生加工已经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670 万元，在原项目地，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聚乙烯（PE）管生产线 5 条，并新增造粒生产线 5 条。采用熔融挤出造粒技术，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 5000 余 t/a，年生产滴灌带 3360t，聚乙烯（PE）管 1640t。

本项目主要以回收的废旧滴灌带为原料，经清洗、熔融挤出、切粒后获得聚乙烯再生颗粒，聚乙烯再生颗粒进入挤塑车间与购进的聚乙烯颗粒新料、色母、抗老化剂混合加工制成成品滴灌带、PE 软管。成品滴灌带、PE 软管全部外售。

本项目旨在通过废旧滴灌带的回收再生利用，减轻废旧塑料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发展地方经济，解决一部分农业富余劳动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我单位开展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认真研究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搜集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并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大气特征污染物、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进行了监测。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工程分析，根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筛选及其相应评价等级要求，对各环境要素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技术经济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巴里坤县废旧滴灌带、残膜回收循环利用年产5000吨塑料节水灌溉器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将作为该项目做好响应环保工作及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管理依据。具体评价过程见图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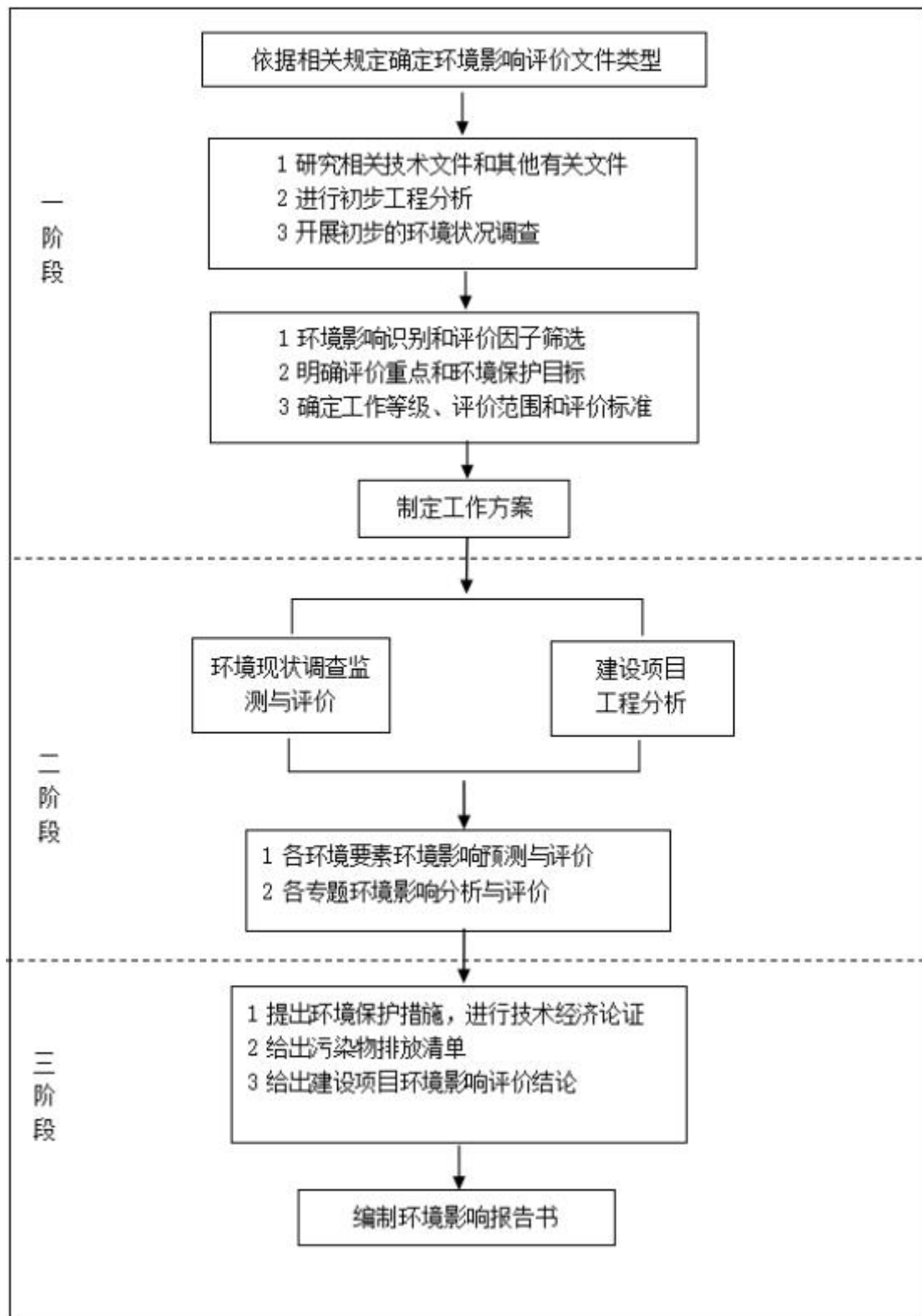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框图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 废旧木材、废旧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油脂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第二条“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1.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因此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投产后，本项目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 5000 余 t/a，年生产滴灌带 3360t，聚乙烯（PE）管 1640t，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1.3.2 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整体密闭，车间保持负压，热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项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等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废旧滴灌带等农业生产固体废物最终排放量大幅降低，得到综合利用，既达到了资源综合利用目的，实现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又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1.3.3 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组南山小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进行加工造粒,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本项目区域大气、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降低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关于环境质量保护目标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 与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哈政办发〔2021〕37号),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空间布局、污染排放、资源利用和环境风险4个维度的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哈密市共63个环境管控单元。

在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

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哈密市共 38 个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生态环境质量，达标、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哈密市共 22 个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组南山小区。本项目与哈密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1.3-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在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生态环境质量达标、降低生态环境风险的前提下，项目的运行可提升废旧塑料资源利用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要求。

表 1.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2、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3、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和热电联产机组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规范化整治要求；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开展行业二氧化碳总量控制，探索重点行业二氧化碳减排途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不仅解决塑料垃圾污染，保护环境，又可以节约能源，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发电综合煤耗、粉煤灰和炉渣的综合处置率均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和要求；哈密市用水总量（本地水量）、地下水开采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灌溉水利用系数再生水利用率等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最新指标进行管控执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用地、森林覆盖率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按照“十四五”和国土空间规划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不仅解决塑料	符合

	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管，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建成区建设除采暖供热以外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在居住区内布局重化工园区，禁止在居住区内新建产生危险废物和排放重金属的化工、冶炼和水泥行业，禁止倾倒和填埋危险废物，禁止未经无害化治理污染场地进入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易燃易爆设施应严格控制消防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有人居住永久及临时建筑物，规划迁建、限建易燃易爆设施	垃圾污染，保护环境，又可以节约能源，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合理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	--	--

1.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文中第五篇-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第三章-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高效新型换热以及冷却技术和装备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大力推广应用污染防治技术。加强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推动旧件拆解、清洗、装配、检测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将废旧滴灌带回收后清洗加工再制造成滴灌带 PE 管等产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判定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划。

1.3.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项目的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组南山小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址上进行建设，未增加面积。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重点河流、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以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选址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滴灌带的使用情况及废旧滴灌带产生情况，收购周边的废旧滴灌带，生产滴灌带售给周边的农户，减少废旧滴灌带及产品的运输距离。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明确企业建设规模及选择的工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是否符合相关文件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及可行性。

1.5 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三废”及噪声排放问题，若处置不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保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则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具有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4)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 年 5 月 23 日）；
- (1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修正）；
- (16)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
-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17 日）；
-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04.16）；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05.28) ;
- (22)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 2017 年 8 月 2 日) ;
- (2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 号, 2016.10.27) ;
- (24)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7 日) ;
- (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 ;
-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 ;
- (27)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2 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 。
- (28)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4 日) ;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2011 年 11 月 04 日) ;
- (30)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
- (3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019.6.26) ;
- (32)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014.3.35) ;
- (34) 《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2016.11.21)
- (35)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2017-11-15) ;
-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3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2015.12.11),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2020.01.19)

(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2015.12.10);

(40) 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的公告(2016.12.12);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 2015-04-16)

(4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4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国令第 736 号, 2021.1.29);

(4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 2015.12.24);

(4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 2021.1.18);

(4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 2021.1.1);

(4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2019.12.20);

2.1.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 年本)>的通知》(新环发[2021]53 号, 2021 年 3 月 16 日);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21 年本)》;

(4)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 年 8 月);

(5) 《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12 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规划》(2013 年 3 月);

(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 号，2014 年 4 月 17 日)；

(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 号，2016 年 1 月 29 日)；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2017 年 3 月 7 日)；

(10)《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新环发〔2018〕66 号，2018 年 9 月 20 日)；

(11)《新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 年 9 月 21 日)；

(12)《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17 年 1 月)；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6)《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评发【2020】5 号)；

(17)《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工信部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

2.1.3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0)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
- (17)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1.4 其它

- (1) 关于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 (2) 其他相关资料。

2.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厂区所在地及周边的环境影响,进而确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及重点,首先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的要求与特征,并结合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对其环境影响因素进行判别,在分析掌握环境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因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2.2-1。

表 2.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结果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体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植被	景观	水土流失
施工期	施工废气	-1 S.R.D.C	0	0	0	0	-1 S.R.D.NC	0	0
	施工废水	0	0	-1 S.R.D.C	0	0	0	0	0
	施工噪声	0	0	0	-1 S.R.D.C	0	0	0	0
	施工固废	0	0	0	0	0	-1 S.R.D.NC	-1 S.R.D.NC	-1 S.R.D.NC
	开挖施工	-1 S.R.ID.NC	0	0	0	0	-1 S.R.D.NC	-1 S.R.D.NC	-1 S.R.D.NC
运行期	废水排放	0	0	-1 S.R.D.C	0	0	0	0	0
	废气排放	-1 L.R.D.C	0	0	0	0	-1 L.R.D.C	0	0
	噪声排放	0	0	0	-1 L.R.D.C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事故风险	-1 S.R.D.NC	0	-1 S.R.D.NC	0	0	0	0	0

注：1、表中“+”表示正影响，“-”表示负影响；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0”表示无影响，“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R”表示可逆影响，“IR”表示不可逆影响；“D”表示直接影响，“ID”表示间接影响；“C”表示累积影响，“NC”表示非累积影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再生造粒项目，废塑料直接再生造粒生产，并使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滴灌带、PE 软管，原料不涉及沾染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重金属等物质的废塑料，也不涉及具有有毒有害病原体和重金属的医疗废塑料，项目原料主要成分为 PE，不含苯环、氯、氟、氧等、在造粒过程中主要挥发份经类有机气体，无苯系物、氯化物和氟化物等产生。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 TVOC。根据本项目以及同类企业的生产运营情况，项目评价因子筛选详见下表。

表2.2-1 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分析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TSP、非甲烷总烃
	影响分析	非甲烷总烃、粉尘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总硬度、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铁、铜、铝、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
	影响分析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污染源分析	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量和处置方式
土壤环境	现状分析	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甲烷、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砷、铅、汞、镉、铜、镍、六价铬、pH

2.3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2.3.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评价等级判定”规定的方法核算，计算公式及评级工作级别表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

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的分级判据见表 2.3-1。

表2.3-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3-2。

表2.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3.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8.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车间熔融挤出工序、PE 软管挤出工序、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本次环评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详见表 2.3-3。

表 2.3-3 点源、面源预测参数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排气温 度 (℃)	排气筒 (m)		排气量 (Nm³/h)	污染源 性质
					高度	内径		
1	造粒车间熔融挤出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	25	15	0.4	7000	点源
2	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PE管熔融挤出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63	25	15	0.4	15000	
				25	15	0.4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污染源 性质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43	15	7	4.5	面源排放	
2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	20	12	4.5		

3	滴灌带、PE 管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6	45	21	6	
---	------------------	-------	------	----	----	---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详见表 1.3-4。

表 2.3-4 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最大地面浓度 占标率 P_i (%)	最大地面质量浓 度 C_i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浓 度标准 C_{0i} (mg/m ³)	评价等 级
造粒工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11	1.10	0.0220	2.0	二
滴灌带、PE 管挤塑工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53	4.46	0.0892	2.0	二
破碎工序	无组织颗 粒物	0.15	2.44	0.0488	2.0	二
造粒工序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0.06	1.46	0.0293	2.0	二
滴灌带、PE 管挤塑工序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0.26	5.13	0.1026	2.0	二
最大值	/	/	5.13	0.1026	/	

根据表 2.3-4 估算结果可知，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3.2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2.3-5。

表 2.3-5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原料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厨房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项目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不需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仅对地表水现状进行分析。

2.3.3 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

目属于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及 U 城镇基础设施和房地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但不属于危险废物加工与再生利用；此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程度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生活供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根据表2.3-6可知，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2.3-7。

表 2.3-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定为Ⅲ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3.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评价等级确定原则，即：

①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按

一级评价。

②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③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其处在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区域，项目噪声声源主要是造粒、挤塑等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室内隔声和距离衰减，设备经隔声降振措施处理后，预计项目建设前后区域周边噪声影响不大，因此声环境应为二级评价。

2.3.5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634.9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3-8，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3-8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² -20km 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2.3.6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所示。

表 2.3-9 污染影响性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周边分布有耕地，判定为敏感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leq 2\text{km}^2$ ，属于小型规模。根据表 2.3-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3-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3.7 风险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确定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3-11。

表 2.3-9 风险评价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VI、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聚乙烯（PE），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监控目录，也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根据评价导则要求，本次评价参照标准进行风险识别和对事故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定性分析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

2.3.8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为：

(1) 大气环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环境：由于本项目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本项目仅对地表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3) 地下水环境：根据查表法，评价范围确定为：沿地下水流向两侧 2.0km，上游 0.5km，下游 2.5km，6km² 范围。

(4) 声环境：本工程区域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5) 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

(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区。

评价范围图见附图 2.3-1。

2.4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及《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确定评价区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位巴里坤县花园乡，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III 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III4 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3. 嘎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2.5 评价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2.5.1.1 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参照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详解浓度限值。见表 2.5-1。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PM_{10}	1 小时平均	-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3	二氧化氮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4	$\text{PM}_{2.5}$	1 小时平均	-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5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6	臭氧 (O_3)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7	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推荐值

2.5.1.2 地下水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值	6.5~8.5	15	锰	$\leq 0.10\text{mg/L}$
2	总硬度	$\leq 450\text{mg/L}$	16	铁	$\leq 0.3\text{mg/L}$
3	耗氧量	$\leq 3.0\text{mg/L}$	17	铜	$\leq 1.00\text{mg/L}$
4	氯化物	$\leq 250\text{mg/L}$	18	铝	$\leq 0.20\text{mg/L}$
5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19	锌	$\leq 1.00\text{mg/L}$
6	色度	≤ 15 度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leq 3.0\text{MPN}/100\text{mL}$
7	浑浊度	$\leq 3\text{NTU}$	21	菌落总数 (CFU/mL)	$\leq 100\text{CFU}/\text{mL}$
8	嗅和味	无	22	碳酸根离子	/
9	肉眼可见物	无	23	碳酸氢根离子	/
10	氨氮	$\leq 0.50\text{mg/L}$	24	钾离子	/
11	亚硝酸盐氮	$\leq 1.00\text{mg/L}$	25	钙离子	/
12	硫酸盐	$\leq 250\text{mg/L}$	26	钠离子	$\leq 200\text{mg/L}$
13	挥发酚	$\leq 0.002\text{mg/L}$	27	镁离子	/
14	LAS	$\leq 0.02\text{mg/L}$	28		

2.5.1.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见表 2.5-3。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2.5.2 污染物控制标准

2.5.2.1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造粒热熔挤出工序、滴灌带热熔挤塑工序、PE 软管热熔挤塑工序。

①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2.5-5。

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2.5-4；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表 2.5-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2.5-5 厂界无组织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2.5-6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定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食堂油烟

表 2.5-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基准灶头数≥3）	标准来源
食堂油烟	2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2.5.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清洗废水，废水均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控制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2.5-8。

表 2.5-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2.5.2.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5-9。

表 2.5-9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dB(A)	70	55
运营期	2 类	dB(A)	60	50

2.5.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6 控制污染和环境保护目标

2.6.1 污染控制目标

(1) 控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使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的空气质量仍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控制废水治理，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保证厂界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一般固废进行储存、处置，确保本项目固废不产生其他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9.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敏感区域进行保护。

(2) 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对厂区地下水进行保护。

(3) 声环境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保护，控制厂界噪声达到 2 类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9-1。

表 3.9-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	人口 (人)	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头道河子村	N	800	居住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花园乡	N	1100	居住	1000	
	花园乡南园子村	NE	1500	居住	300	
	花园乡南园子村	NE	2100	居住	500	
	昌家庄子村	NE	4100	居住	200	
	巴里坤县人民医院	E	4200	医院	500	
	哈密地区第三中学	E	4300	学校	1000	
	花园富明小区	E	4500	居住	1000	
	丝路花苑	E	4500	居住	1000	
	花园乡政府	E	4000	行政办公	30	
	巴里坤广播电影电视剧	E	4100	行政办公	40	
	巴里坤档案局	E	1500	行政办公	30	
	兰州湾子村	S	4100	居住	500	
地下水	评价范围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地表水	/	/	/	/	/	/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3 工程分析

3.1 企业概况

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建设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队开发小区西侧。原项目《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滴灌带及配套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巴发改基础[2013]153 号文批复立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5 月项目方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对“年产 2000 万米滴灌带及配套管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保局以（巴环审字[2013]160 号）进行批复，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验收。

目前，随着巴里坤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塑料存在庞大的塑料再生市场需求，巴里坤县塑料再生加工已经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670 万元，在原项目地，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聚乙烯（PE）管生产线 5 条，并新增造粒生产线 3 条。采用熔融挤出造粒技术，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 5000 余 t/a，年生产滴灌带 3360t，聚乙烯（PE）管 1640t。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滴灌带及配套管材项目	2013 年 11 月 13 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保局以（巴环审字[2013]160 号）	2018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3.2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3.2.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滴灌带及配套管材项目已验收完成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投资 320 万元，投资新建滴灌带及配套设施设备生产线 5 条，年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2000 万 m²；配套工程建设，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及产品库房、机修车间、检验室、办公室、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门卫室以及供水、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635hm²（折合 24.9 亩），总建筑面积 5800m²厂区平面布置分为四部分，即生产区、原料堆放区、

办公室、沉淀水池等。

3.2.2 原有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年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2000 万 m²。

3.2.3 原有项目工程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DMD001 型	5
2	剪切机	/	2
3	压力测试台	/	2
4	液压搬车	/	2
5	粉碎机	/	2
6	废物电加温造粒机	/	2
7	滴灌带、软管卷取机	/	5
8	PE 输水软管生产线	/	1
二、	辅助设备		
1	惯流式空气幕	FKM-900	2
2	轴流风机	BDW-87-3	2
3	高压开关柜	Gzsl-10	2
4	电力变压器	250KvA	2
5	低压配电柜	Ges--	2
6	动力配电箱	XLf-21	2
7	照明配电箱	XMR	2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废旧滴灌带、残膜回收循环利用年产 5000 吨塑料节水灌溉器材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

建设地点：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组南山小区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4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8 个月。

项目建设计划：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周期为 8 个月，拟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运营。

3.3.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6634.95m²，扩建生产车间945m²，扩建造粒车间240m²，破碎车间105m²、新建办公楼320m²、库房1200m²。建设系原有规划工业用地，未新增占地，本项目除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及厂房外，改扩建部分配套设施，包括循环水池、厂房、库房、生活办公用房、供水供电供热等，建设滴灌带生产线12条、聚乙烯（PE）管生产线5条、造粒生产线3条。采用熔融挤出造粒技术，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5000余t/a，年生产滴灌带3360t，聚乙烯（PE）管1640t。

表 3.3-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规模（条）	单条满负荷生产能力(t/a)	本项目生产能力（t/a）
滴灌带生产线	12	300	3360
PE 管生产线	5	400	1640
聚乙烯再生颗粒生产线	3	1920	5000
占地面积 16634.95m ² ，利用原有场地及厂房，未新增占地			

根据本项目设备，造粒单条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最大生产量为 6.4t/d；滴灌带单条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最大生产量为 1t/d；聚乙烯（PE）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最大生产量为 1.3t/d；设计生产最大生产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要求。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2。

表 3.3-2 产品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规格参数
滴灌带	管径	8mm, 10mm, 12mm, 16mm, 20mm
	壁厚	0.2mm-1.0 mm
	滴头间距	100/150/200/250/300/330/500mm
	工作压力	0.01Mpa-0.25MPa
	流量	0.85/1.2/1.5/1.8/2.2/3.0/3.2L
聚乙烯（PE）软管	管径	Φ160mm、Φ125mm、Φ90mm、Φ75mm、Φ63mm
	壁厚	0.8mm-2mm
	工作压力	0.01Mpa-0.25Mpa
聚乙烯 PE 管	管外径	20/25/32/40/50/63/75/90/110mm
	壁厚	1.0mm-1.65mm
	工作压力	0.25 Mpa --1.0Mpa

滴灌带产品质量满足《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一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GB/T 19812.1-2017）；PE 软管产品质量满足《塑料节水灌溉器材第 4 部分：聚乙烯(PE)软管》（GB/T19812.4-2018）。

再生利用制品要求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利用再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本项目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行《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
- 2、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 3、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为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 4、宜开发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

本项目为废旧滴灌带回收加工利用项目，年回收废旧滴灌带5000t/a，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5000余t/a，年生产滴灌带3360t，聚乙烯（PE）管1640t。本项目满足以上条款中1、3、4，符合再生利用制品要求。

3.3.4 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3.3-3。

表 3.3-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滴灌带生产车间	945m ²	钢结构 1F，45×21×6m 内设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聚乙烯（PE）管生产线 5 条	新建
	聚乙烯（PE）管生产车间			
	造粒生产车间	240m ²	钢结构 1F，20×12×4.5m 内设造粒生产线 3 条	新建
	破碎清洗车间	105m ²	钢结构 1F，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宿舍	320m ²	砖混 1F、砖混二层	新建
	餐厅	60m ²	砖混 1F	利用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废旧原料堆场	7500m ²	半封闭型设施，为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设施，最大储存量 1000t	利用现有场地并进行部分改扩建

	成品库		1200m ²	钢构 1F，全部用于成品的储存	新建
	污泥干化池		/	长 5m×宽 5m×深 3	扩建
	三级沉淀池		135m ³	长 15m×3m×3m	依托原有建设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		水电依托原有自来水管网和已架设的变压器，供暖部分是新建
	排水		原料清洗废水及脱水机脱下的水均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做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国网供电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熔融时需要用热，由电提供，冬季车间无需供暖，冬季用热主要为办公室及休息室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方式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及脱水机机脱下的水均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做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总容积为 135m ³ 的沉淀循环水池		利用现有池体并加强防渗修复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安装油水分离器；地埋式防渗化粪池一座（100m ³ ）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原料库房、成品库、生产车间地面应进行固化及防渗处理；沉淀池等池体应做好防渗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废气经“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每个车间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共 2 套，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分拣废物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自然干化后外运巴里坤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合格产品回造粒车间重新造粒；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3.3.5 以新带老内容

以新带老整改内容：破碎清洗车间内部池体进行加强防渗处理，利用现有厂房增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表 3.3-4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以新带老措施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蒸发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
2	/	新建危废暂存间
3	三级沉淀池	三级加强防渗修复处理

3.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3.3.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严格控制原料进厂把关程序，严禁有毒有害废塑料包装进厂。主要原料为废旧滴灌带、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辅料为色母料、抗老化剂；能耗为水、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及储存量
1	废旧滴灌带、残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PE）	5000t/a	主要回收自县域内铺设滴灌带和地膜的耕地，由项目建设方进行回收和运输；废旧滴灌带里约含泥沙 5-8%	分类成捆打包在堆场堆放，造成颗粒后一部分储存于原料库房，最大储存量 300t，一部分即时消耗于生产
2	低密度聚乙烯（LDPE）	130t/a	外购	袋装储存，25kg/袋，最大储存量 300t，储存于原料库
3	高密度聚乙烯（HDPE）	153t/a	外购	袋装储存，25kg/袋，最大储存量 300t，储存于原料库
4	抗老化剂	120t/a	外购	袋装储存，25kg/袋，最大储存量 300t，储存于原料库
5	色母料	70t/a	外购	袋装储存，25kg/袋，最大储存量 300，储存于原料库
6	生产、生活用水	5208t/a	自来水管网提供	/
7	电	150000kW·h/a	用电由国家电网引入	/

注：项目清洗工序仅用清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

3.3.6.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3-6。

表 3.3-6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废旧滴灌带	本项目的废旧滴灌带来源于当地农户种植作物后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滴灌带表面主要为泥沙、尘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
聚乙烯颗粒	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olyethylene），分子式为[CH ₂ -CH ₂]，简称 PE，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两种，无色、无臭、无味、无毒，密度约为 0.92。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色母	由颜料、载体和添加剂组成，主要用于塑料加工，色母粒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由于树脂载体将颜料和空气、水分隔离，可以使颜料的品质长期不变。
抗老化剂	抗老化剂一般为淡黄色粉末，受阻酚类、仲芳胺等氢给予体、叔胺类电子给予体、醌类等自由基捕获剂等均可作为塑料抗老剂在生产中使用，熔点为 138°C~141°C，透光率为 460nm≥95%，溶于苯、甲苯、苯乙烯等多种溶剂中微溶于醋酸乙酯、石油醚，可有效地吸收波长为 270~380nm 的紫外光，主要用于不饱和树脂及含不饱和树脂的制品中，特别适用于无色透明和浅色制品中，为强吸收力，高性能紫外线吸收剂。超强的紫外线吸收能力，有效防止紫外线对皮肤的伤害及致癌性，大幅度提高产品的抗老化性能。几乎不吸收可见光，是无色透明和成色制品的首选紫外线吸收剂；不易燃、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与不饱和树脂的相容性良好，兼具长效抗氧、抗黄变作用性能，可与一般抗氧化剂并用；安全性极高。

3.3.6.3 废旧滴灌带原料保证性分析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巴里坤县现有耕地约 32 万亩，每年产生废旧滴灌带 5068.8t 左右，每年产生废旧残膜 500 t 左右，目前巴里坤县域内已有滴灌带生产厂家因规模小不合规，且无任何环评手续，基本都关停和面临关停，再者近几年巴里坤农业水利部门还在不断建设和更新滴灌设施，废旧滴灌带的循环利用量逐年增加，本项目通过回收巴里坤县整个县域内的废旧滴灌带、残膜，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 5000 余 t/a，原料供应方面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3.6.4 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控制和贮存要求

（1）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控制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仅为聚乙烯废塑料，主要来自各农户自行回收的自家农田内产生的废滴灌带，由建设方进行回收并运输；

项目收购的废旧塑料不包括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废塑料，不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不包括含卤素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以及进口废塑料；不包括水泥袋、化工袋等相对不清洁的包装袋。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建设方在回收废塑料时，应严格按照本环评中规定的原料，禁止购进含其他成分和材质的废塑料，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例如 PVC 等）。

（2）贮存要求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应满足其相关要求，本项目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与相关规范符合性见表 2.2-5，由此表可知，本项目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符合《废塑料回收

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中相关要求。

表 3.3-7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符合性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仅为聚乙烯塑料，主要来自各农户自行回收的自家农田内产生的废滴灌带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本项目原材料废滴灌带所掺杂的废物主要为砂土，夹杂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本项目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回收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兼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就地清洗，破碎工序采用喷淋洒水设施，并配有防噪声设备	符合
贮存要求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为全封闭原料库房，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废塑料分类存放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中生产规模要求，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年处理废旧塑料约 5000，满足生产规模要求；企业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符合

（3）包装和运输要求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3.3.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8。

表 3.3-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在车间
造粒生产线					
1	上料机	DS80-6	2	台	破碎车间
2	液压剪切机		2	台	破碎车间
3	破碎机	D100 型破碎机	2	台	破碎车间
4	自动磨刀机		1	台	破碎车间
5	漂洗水槽		2	个	破碎车间
6	摩擦式绞龙清洗机	LSSXS42.5-4	2	套	破碎车间
7	捞料甩干机	SFL-60	2	台	破碎车间
8	喷淋设备	/	1	套	破碎车间
8	造粒机		3	台	造粒车间
9	皮带式上料机		3	台	造粒车间
10	螺旋式喂料机		3	台	造粒车间
11	冷却水槽		3	个	造粒车间
12	切粒机	/	3	台	造粒车间
13	风式吹条机		3	台	造粒车间
14	风式送料机	/	3	台	造粒车间
15	储料罐		3	个	造粒车间
16	缝包机		3	个	造粒车间
17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设施	/	1	套	造粒车间
聚乙烯（PE）管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共用一个生产车间）					
1	PE 管挤出机	S-90 型	5	台	PE 软管生产车间
2	牵引机	/	5	台	
3	收卷机	/	5	台	
4	真空喷淋设备		5	台	
5	打包机		2	台	
6	拌料机		2	台	
7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挤出机	SJ-75	10	台	滴灌带生产车间
8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设备		2	台	

9	牵引机	/	12	台	
10	收卷机	/	12	台	
11	打包机		3	台	
12	拌料机		6	台	
13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设施	/	1	套	

3.3.8 总平面布置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中规定，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本项目区呈矩形，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水处理区、原料区、办公生活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详见图 3.1-1 总平面布置图。

生产区：破碎清洗和造粒生产共用一个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与原料库房相 L 型相连，滴灌带、PE 软管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与原料库房并排相连。

成品贮存区：位于厂区东侧。

污水处理区：本项目设 1 座 135m³ 防渗污水循环池，位于厂区西侧，与破碎清洗车间紧邻。

原料区：本项目主要原料（废旧滴灌带、残膜）收回的毛料堆存于厂区南侧，造粒后一部分储存于原料库房，一部分即时拉运到滴灌带生产车间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食堂、门卫，车房、其他库房等。

本项目按功能区划分厂区，设置明显的界限和标志，总图布局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中相关要求，总图布置合理。

3.3.9 公用工程

3.3.9.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废塑料清洗用水、造粒及挤塑工序冷却用水、破碎工序喷淋用水。项目用水由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1）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 清洗用水按 1t/t 原料计，清洗原料为 5000t，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5000\text{m}^3/\text{a}$ ($16.7\text{m}^3/\text{d}$)。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清洗用水），不外排，清洗过程损失水量按 1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67\text{m}^3/\text{d}$ ，即 $500\text{m}^3/\text{a}$ 。

②喷淋用水

破碎工序喷淋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补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冷却系统补水均为新鲜水。

③冷却用水

造粒及挤塑工序冷却系统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冷却系统补水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区生活用水为厂区职工用水，新增职工20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项目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1m^3 计，则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由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3.3.9.2 排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除自然消耗一部分外，其余均循环利用；废旧塑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3.9.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熔融时需要用热，由电提供，冬季车间无需供暖，冬季用热主要为办公室、宿舍取暖，采用集中电采暖，可以满足用热需求。

3.3.9.4 供电

本项目全部接入国家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3.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1 工艺流程简述

3.4.1.1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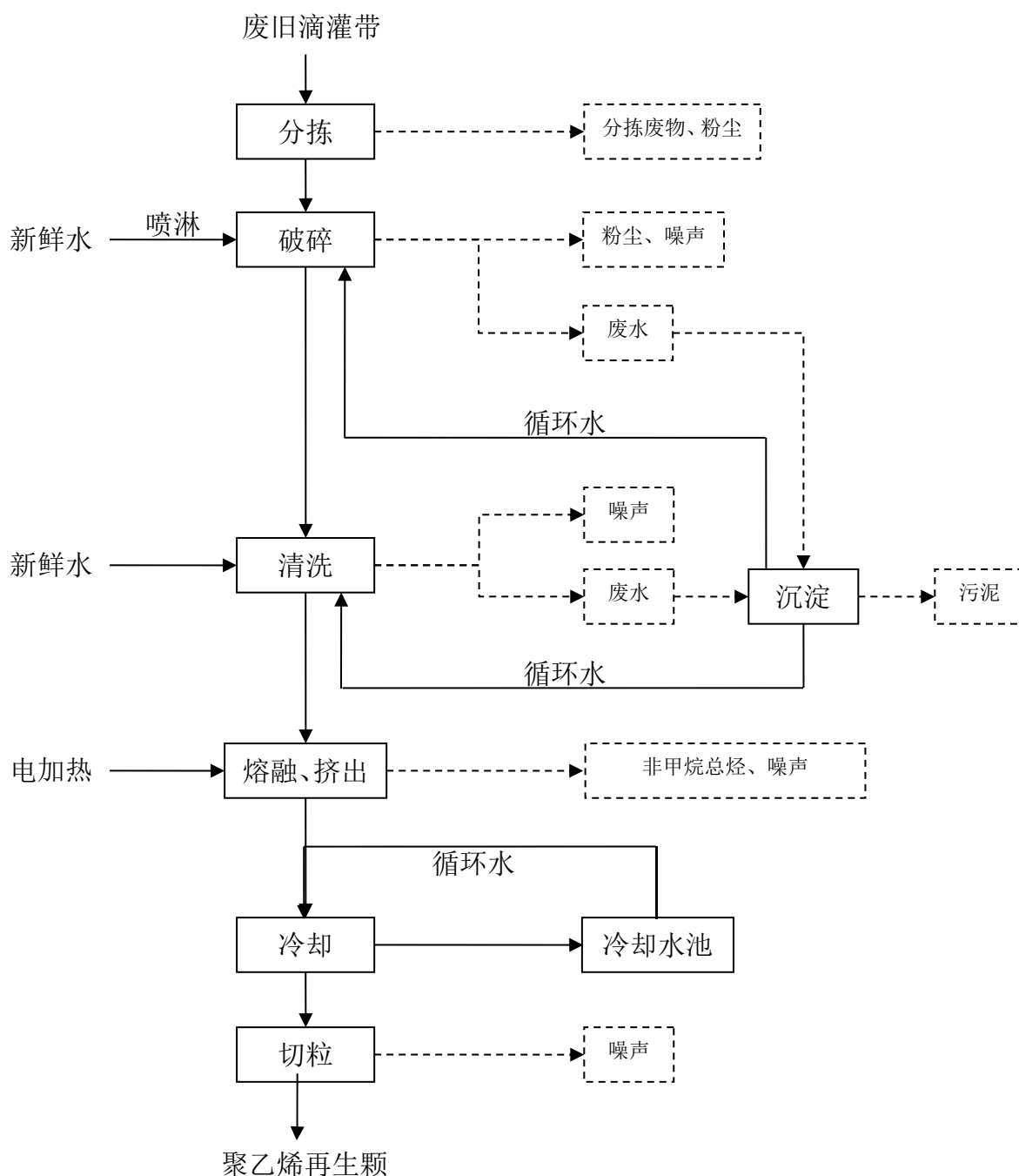


图 4.4-1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对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人工挑拣，将其中杂物（主要为石块、土块、

作物残渣等）清理出来，以方便后续加工。分拣工序主要产生分拣废物。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废塑料破碎成 1~2cm 的碎片。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破碎后的废塑料进入清洗工序。破碎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及噪声。

清洗：破碎后的废塑料送至清洗水池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去除废塑料表面附着的杂质（主要为泥沙等）。本项目废塑料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清洗后的废塑料进入造粒工序。清洗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泥（主要为泥沙）。

熔融、挤出、切粒：造粒机由挤出机、水槽、切粒机组成，塑料的挤出成型就是塑料在挤出机中，在一定的温度（180-200℃左右）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并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型材的加工方法，塑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再经过冷却水槽冷却，以免发生变形。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易起尘。熔融、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污染包括非甲烷总烃、异味、噪声。

3.4.1.2 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

滴灌带、PE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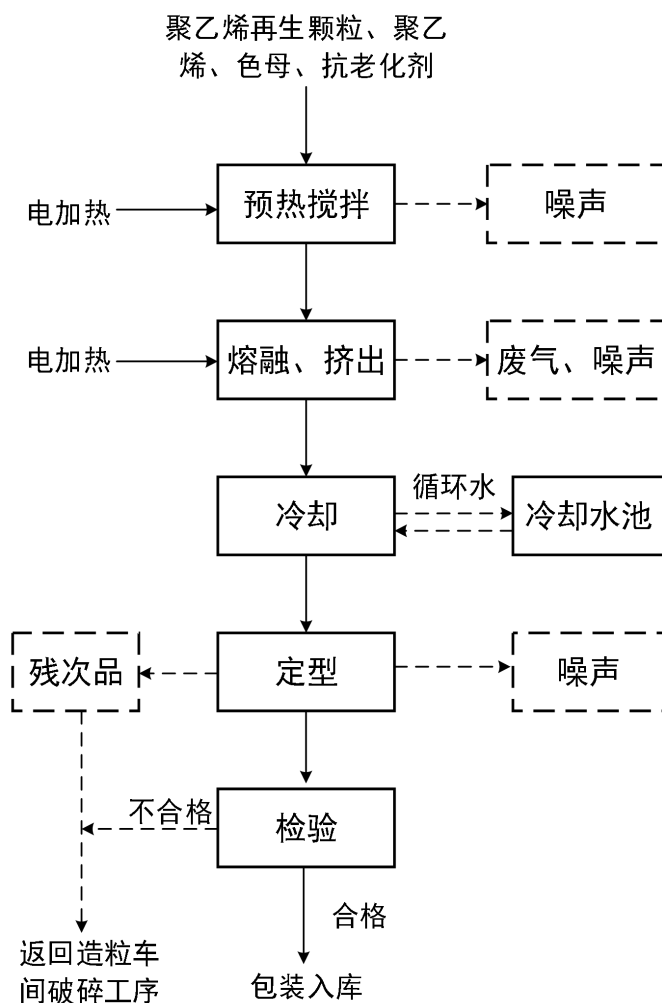


图 4.4-2 滴灌带、PE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搅拌：将聚乙烯再生颗粒、聚乙烯（新料）、色母料、抗老化剂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预热搅拌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熔融挤出：利用塑料的热塑性，将塑料加热（140-200℃左右）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成为各种形状的材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此过程产生的污染包括非甲烷总烃、异味、噪声。

冷却定型：冷却定型（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期对循环冷却水进行补充，无废水外排），将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冷却定型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检测：定型完成后，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可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造粒车间重新造粒。

3.4.2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3.4.2.1 物料平衡

各生产线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 4.4-1。

表 4.4-1 各生产线物料平衡情况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造粒生产线			
废旧滴灌带	5000	聚乙烯再生颗粒	4550
/	/	沉淀池污泥	390.5
/	/	非甲烷总烃	1.59
/	/	杂土及分拣废物	59.5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滴灌带生产线			
聚乙烯再生颗粒	3225	成品滴灌带	3360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100	非甲烷总烃	5.04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93	不合格产品	168
色母料	30		
抗老化剂	80	/	/
合计	3528	合计	3528
PE 软管生产线			
聚乙烯再生颗粒	1492	成品 PE 软管	1640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30	非甲烷总烃	2.46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60	不合格产品	82
色母料	18	/	/
抗老化剂	40	/	/
合计	1722	合计	1722

3.4.2.2 水平衡

全厂用、排水水平衡情况见表 4.4-1。

表 4.4-2 项目用、排水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清洗用水	16.7	1.67	10%	15.03	0
2	喷淋用水	2	0.2	10%	1.8	0
3	冷却用水	1	0.1	10%	0.9	0

4	生活用水	2	2	20%	0	1.6
5	合计	21.7	3.97	/	17.73	1.6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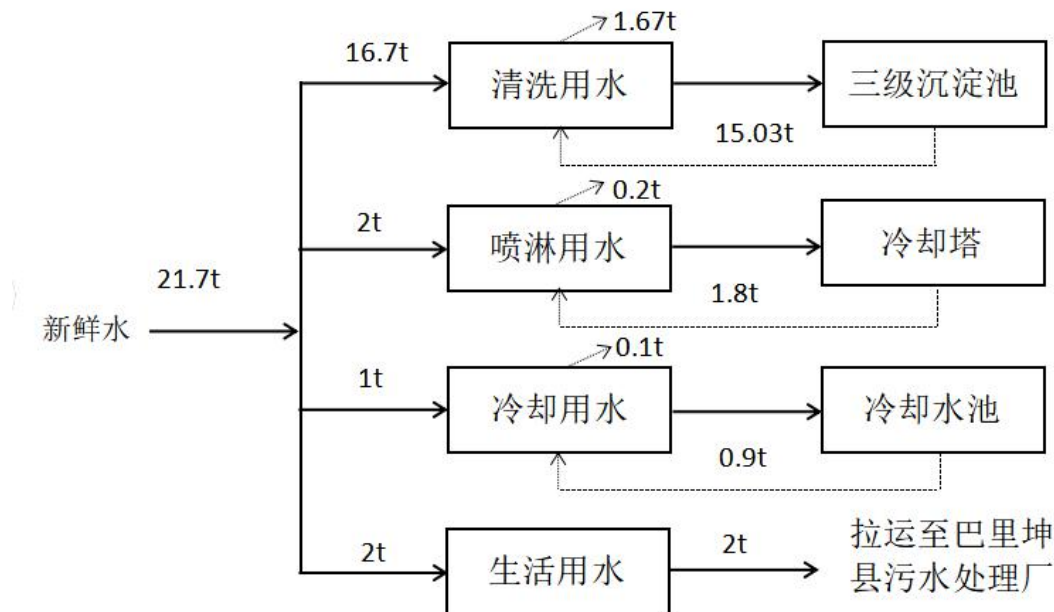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污染源分析及核算

3.5.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5.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3.5.2.1 废气

（1）原料装卸、堆存、分拣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在进入堆场前进行分拣，然后暂存至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浮尘及泥沙，在分拣及堆存期间如遇有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放区采用半封闭措施，三面和顶部设置围挡，地面采取硬化处理，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堆存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颗粒物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破碎后废塑料成为 1~2cm 的碎片，由于碎片本身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废旧滴灌带本身不会产生粉尘。但是由于废旧滴灌带携带一定量的泥沙、尘土等，因此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顶部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湿法破碎，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375g/t-原料进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71t/a；湿法破碎降尘效率 75%上，本项目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43t/a（0.15kg/h），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环节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造粒、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成型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00℃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geq 380^{\circ}\text{C}$ ，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为乙烯单体。因此，造粒热熔挤出工序、滴灌带热熔挤出工序、PE 软管热熔挤出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造粒工序废气源强按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350g/t-低温等离子体处理效率 50%，原料计算，挤出成型工序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1.5kg/t-产品。本项目造粒工序原材料用量为 5000t/a（剔除杂质质量 4550t），滴灌带产量 3360t/a，PE 软管产量 1640t/a。则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造粒工序：1.59t/a；滴灌热熔挤出带工序：5.0t/a；PE 软管热熔挤出工序 2.5t/a。

VOCs 产生点主要在挤出出口，本项目在造粒机出口上端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排入 15m 高排气筒。滴灌带和 PE 软管生产线的热熔挤出口上端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 VOCs，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滴灌带生产线、PE 软管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

量为 15000m³/h。各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仍有 1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行业产污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效率为 5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年运行时间 2880h。排放情况见表 3.5-2。

（4）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总劳动定员 36 人，原有项目未建设食堂，本项目在厂内食堂处用餐，设置 2 个灶头，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油烟产生量约为 148g/人·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系数），食堂每天工作 2h，基准排风量为 4000m³/h，油烟净化设备的去除率≥75%，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量为 10.84kg/a，浓度为 1.41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日常生活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1 食堂油烟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人数	区域范围	排污系数	计量单位	油烟产生量 (kg/a)	油烟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36	三区	301	g/人·年	10.84	2.71	1.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风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1#排气筒	造粒环节	有组织	7000	非甲烷总烃	1.60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G1）	90	40%+55%	0.32	0.11	16.0	15
2#排气筒	PE 管挤塑环节	有组织	15000		5.0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G2）	90	40%+55%	1.52	0.53	35.2	15
	滴灌带挤塑环节	有组织			2.5							
3#排气筒	油烟	有组织	4000	油烟	10.84kg/h	油烟净化器（G3）	60	/	2.71kg/a	0.0056	1.41	/
/	破碎粉尘	无组织	/	颗粒物	1.71	喷淋塔	/	75%	0.43	0.15	/	/
/	造粒环节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0.16	加强车间通风	/	/	0.16	0.06	/	/
/	加热挤塑环节	无组织	/		0.75	加强车间通风	/	/	0.75	0.26	/	/

3.5.2.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产废水

①废旧塑料清洗废水

破碎后的废旧塑料经过清洗、甩干后进入造粒工序，清洗过程不使用洗涤剂，废水主要成分为原料带入的细沙、泥土等无机物，有机物含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 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系数，可知废聚乙烯（PE）破碎、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1 吨/吨-原料，则本项目进入破碎、清洗废聚乙烯为 5000 吨，破碎、清洗废水为 $16.7\text{m}^3/\text{d}$ （ $5000\text{m}^3/\text{a}$ ），破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用水损耗率为 10%，项目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车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汇入沉淀池，沉淀池规格均为 135m^3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破碎工序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用水，主要用于破碎工序用，循环使用。根据同类别项目类比可知：造粒工序冷却水用量约 $2\text{m}^3/\text{d}$ ，由于水汽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0%），需补充新鲜水量 $0.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③冷却废水

项目滴灌带、PE 管生产车间需要冷却工艺，主要用于滴灌带、PE 管生产冷却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同类别项目类比可知：滴灌带生产工序冷却水用量约 $1\text{m}^3/\text{d}$ ，由于水汽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0%），需补充新鲜水量 $0.1\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 20 人，生活用水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用水定额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m³/d (384m³/a)。

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3.5-3。

表 3.5-3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480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50	0.134	
	氨氮	30	0.077	
	SS	200	0.116	

3.5.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挤塑设备、泵类等，噪声声级范围 60-90dB(A)。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3.5-4。

表 3.5-4 主要噪声源强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消减量 dB(A)
1	破碎机	80-90	2 台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20
2	切粒机	70-80	3 台		20
4	造粒机	60-70	3 台		20
5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挤出机	60-70	10 台		20
6	挤出机	60-70	5 台		20
7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设备	60-70	2 台		20
8	风机	80-90	2 台		20
9	水泵	80-90	1 台	基础减振	20

3.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清洗前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和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拣废物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1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0t/a，则分拣废物产生量为 59.5t/a，分拣废物一般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拣废物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地膜清洗过程主要是除去废旧塑料夹带的灰尘、细小土砂石，污泥产生量约为 390.5t/a，污泥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滴灌带及地膜在热熔挤出时产生少量残次品和边角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按总产量的 5%计，年产生量约为 250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送至造粒车间破碎工序重新造粒。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一般固废代码 292-001-06。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滴灌带、PE 管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根据资料显示，1t 活性炭可吸附 0.2~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 7.28t/a。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及使用情况，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中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故需按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灯管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内设置有 UV 紫外线灯管，该灯管含有汞类物质。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 HW29 类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预计每年需更换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更换的废弃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天计，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表 4.4-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分拣废物	原料堆场	I类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59.5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沉淀污泥	沉淀池	I类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390.5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I类一般工业固废	265-001-06	250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7.28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5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4.8	在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3.6 污染物排放汇总

3.6.1 污染物“三废”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三废”产生及排放统计见表 3.6-1。

表 3.5-1 污染物“三废”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名称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造粒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1.0	0.50	1.59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77.5	16.0	0.11	0.32	100
	滴灌、PE管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6.3	2.34	7.5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77.5	35.2	0.53	1.52	
	破碎车间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59	1.71	喷淋塔	75	/	0.15	0.43	1.0
	造粒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6	0.16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	/	/	0.06	0.16	4.0
	滴灌、PE管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26	0.75		/	/	0.26	0.75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	10.84kg/h	/	设置油烟净化器引至楼外排放	60	1.41	/	2.71	2.0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1872m³/a)		COD	/	350mg/L	/	0.134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	/	350	/	0.134	/
			氨氮		30mg/L	/	0.014			30	/	0.014	
			SS		200mg/L	/	0.077			200	/	0.077	
固废	分拣废物			一般	/	/	59.5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	/	/	/	/	

废		固废				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沉淀污泥		/	/	390.5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不合格品		/	/	250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7.28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废UV灯管		/	/	0.01			/	/	/	
	废润滑油		/	/	0.15			/	/	/	
	生活垃圾	/	/	/	4.8	在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	/	4.8t/a	

3.7 清洁生产概述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期增加生态效率并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的目的是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清洁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实现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并降低末端污染控制投资和运行费用，实现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控制，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用现有国内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符合当前的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根据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3.7.1 生产工艺及装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的废塑料再生加工利用，是指将回收的废塑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进行清洗、造粒，而后再生成塑料制品的活动。《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对废塑料处理工艺和装备做出了规定和要求。

表 3.7-1 HJ/T364-2007 中相关要求与本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HJ/T364-2007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预处理工艺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装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废塑料预处理主要包括人工分拣、破碎、清洗等工序，废水回用率达到 100% 以上。除人工分拣采取手工操作外，后续破碎、清洗均采取自动化作业。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废塑料进厂需要进行人工分拣，工作人员作业时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工作服等）确保健康和安全。
	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采取机械清洗方式，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采用湿法破碎方式。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方式属于直接再生。且不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项目工艺技术较为简单、成熟，为纯物理加工过程，无焚烧处理。

表 3.7-2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与本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工艺与装备	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破碎机设减振基础，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方式；清洗工序采取机械清洗方式，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分拣工序为手工操作。
	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造粒设备配集气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处理设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从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3.7.2 资源能源利用分析

（1）原辅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的再生加工利用，所用的原辅材料为废旧滴灌带。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滴灌带，滴灌带可用于农业生产过程。由此可见，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其本身就是循环经济的体现，可部分缓解产品资源的浪费，对保护环境有一定的意义。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废塑料按照塑料来源和原用途进行分类回收，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均为清洁干净的热塑性塑料，不属于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废塑料进厂后按不同种类、来源贮存在厂区库房内，破碎清洗前按照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拣。因此本项目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

（2）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购进废塑料，通过破碎、清洗、造粒、熔融挤出等工序加工成成品，再生加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纯物理过程，对废塑料的利用率达到了 99%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全

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率达 100%以上，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电属于清洁能源。

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用电量、用水量的考核管理，以节约能源和资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耗、能耗较小，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中的要求。

3.7.3 生产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表 3.7-3 废塑料再生污染控制要求与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对比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要求（HJ/T364-2007）	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
废气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方式，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项目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分拣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污泥干化填埋；不合格产品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

由表 3.7-3 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环保要求，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的污染控制要求。

3.7.4 污染物产生指标

本项目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值要求，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源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沉淀池污泥、分拣废

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7.5 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环境管理上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环境法律法规

本项目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2) 环境审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和产品质量，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3) 废物处置

对于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有效的处置。

(4) 生产过程管理

对项目投产后产生污染物或废弃物的环节和过程提出要求，要求有原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考核，对能耗、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对跑、冒、滴、漏等现象能够控制。

3.7.6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充分考虑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废水、固废等资源能源的回收利用，使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成为可能，能最大程度地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和残留降到最低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产品指标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另外，从环境管理及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看，该项目仍有潜力可挖掘。建设方应注意体现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和完善清洁生产工艺水平，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3.7.7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管理建议

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建设单位可积极按照 ISO14001 系列标准的要求，规范组织生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环境特性，提高企业生产的清洁化水平，具体如下：

(1)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

(2) 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得到企业领导的重视，同时进一步在普通职工中加强清洁生产宣传。

(3) 落实清洁生产奖惩责任制，同时制定奖惩措施，并与职工收益挂钩。

(4) 电气节能措施：水泵、风机等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设备；照明选用高效节能光源；低压配电采用电容自动补偿装置进行无功补偿。

(5)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计，能使企业行之有效的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计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6) 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从生产、设计、加工、流通、使用、报废处理到再生产利用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text{NH}_3\text{-N}$)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_s ：2.75t/a。

3.9 规划符合性及厂址合理性分析

3.9.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 废旧木材、废旧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油脂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减轻废旧塑料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有利于改善区

域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而且还可以发展地方经济,解决一部分农业富余劳动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9.2 相应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3.9.2.1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9-1。

表 3.9-1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相关规划要求,采用了相应的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相关保护区,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设 1800m ² 废旧原料库 4 座,造粒车间、滴灌带生产车间、PE 软管生产车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所需场地面积。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kWh/t 废塑料。	本项目电耗约为 30kWh/t 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回收清洗用水补充水 500t/a(0.1t/t)低于 1.5t/t 塑料,造粒冷却循环补水 90t/a(0.018)低于 0.2t/t 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破碎机设减振基础,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方式;清洗工序采取机械清洗方式,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分拣工序为手工操作。	符合

	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造粒设备配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有独立厂房，厂区建有围墙，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应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原材料仓库为封闭型建筑，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的处理措施。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拟建设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可满足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沉淀池污泥干化填埋。本项目无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挤塑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对所用设备拟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3.9.2.2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9-2。

表 3.9-2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	HJ/T364-2007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废塑料的回收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废旧滴灌带。建设单位入农户家进行收购，收购时农户已将废塑料分类捆扎好，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输，入厂时均已分类，成捆打包的废塑料分类储存在原料库中。 废旧滴灌带的废物主要为泥沙、尘土以及少量作物秸秆，均不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	符合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就地清洗，也不进行减容破碎处理。	符合
废塑料的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设施。	本项目原材料仓库为封闭型建筑，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设施。	符合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在原材料仓库内分区域存放。	符合
预处理工艺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装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废塑料预处理主要包括人工分拣、破碎、清洗等工序，废水回用率达到 90% 以上。除人工分拣采取手工操作外，后续破碎、清洗均采取自动化作业。	符合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废塑料进厂需要进行人工分拣，工作人员作业时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工作服等）确保健康和安全。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采取机械清洗方式，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清洗工序不使用任何清洗剂。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采用湿法破碎方式。	符合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方式属于直接再生。且不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符合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项目工艺技术较为简单、成熟，为纯物理加工过程，无焚烧处理。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的回收，如后期考虑采用进口废塑料，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符合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也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远离学校，无名木古树。	符合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本项目厂区建有围墙，且按照功能划分为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生活区，各功能区有较明显的界线。	符合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均为封闭结构，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方式，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分拣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污泥外运干化填埋；不合格产品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挤出机滤网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3.9.2.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表 3.9-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发【2020】5号），项目选址符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	本项目污染物满足国家标准、环保措施为排污许可中可行性技术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清洗技术要求	固废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性能	本项目采用清洗池采用耐磨、防腐材料。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采用喷淋湿法破碎	符合
热解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热解前应对其进行破碎、分选等预处理，以保证废物的均匀性，提高废物的热解效率，减少热解废气的产生。采用热解技术处理污泥的含水率宜低于 30%。	本项目先对废旧滴灌带进行分选、破碎清洗后进行热熔，采用先进设备热解效率高，无其他杂质。	符合

3.9.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3.9.3.1 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发【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3.9-4 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产业政策要求	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前文已经分析，满足条件	符合
选址要求	（一）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有审批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计划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进行改造和建设，取得审批后开工建设	符合
	（二）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厂址宜靠近废塑料集散地，应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废塑料行业发展规划。	哈密尚未出台塑料行业发展规划	符合
	（三）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以外进行项目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且不得在城乡规划区边界外 5 公里以内，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 米以内建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要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1km 内无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污染	（一）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生	项目平面布置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	符合

防治要求	产企业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污染控制，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其规定。	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并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经预测各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	--	--

3.9.3.2 与“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3.9-5 与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新建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不属于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所用原料为废旧滴灌带等，不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	符合
	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的花园乡聚集 5 家以下，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整治加工利用企业。	符合

	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建设单位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完善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基本完善。	符合

3.9.3.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中要求：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薄膜，原料为废旧滴灌带，不使用医疗废物，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要求。

3.9.3.4 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发改环资〔2020〕28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3.9-6 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内容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三个不动摇”,做到“三个确保”,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抓住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全面落实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新疆。 (二) 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	本项目未废旧滴灌带回收加工项目符合规范回收利用、减少塑料污染指导思想

	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地区、各领域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确定的实施路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按照国家确定的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全区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推广国家确定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塑料制品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的	1.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2.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3.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投产后产品为符合相关标准的滴灌带、PE 管，符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3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4 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5 强化科技支撑 6 严格执法监督	本项目将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不仅解决塑料垃圾污染，保护环境，又可以节约能源，变废为宝，项目运行将严格按照回收和清运要求，回收利用和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9.2.5 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文中，把“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坚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

与相结合，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原则。并提出“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废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建成大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典型企业；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发展目标。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国发[2005]21 号）指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废物综合利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综上，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是回收废旧滴灌带经清洗破碎等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3.9.2.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3.9-7。

表 3.9-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判定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和聚乙烯新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实现了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的目标。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仅在加热熔融工序产生少量 VOCs，且加热熔融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 VOCs，本项目选用的组合式处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及使用情况，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3.9.3.7 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控制水资源需求增量。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耗水高端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排放浓度低、易处理的企业排水经过处理后可以作为其它企业的生产用水，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在“‘三水’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格局”中指出“突出流域特色，遵循‘质量核心、节水优先、控源增容、流域同治’思路，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安全保障”。本项目为低污染、低耗水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符合相关规划。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文中第五篇-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第三章-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高效新型换热以及冷却技术和装备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大力推广应用污染防治技术。加强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推动旧件拆解、清洗、装配、检测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将废旧滴灌带回收后清洗加工再制造成滴灌带 PEPE 软管等产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

3.9.3.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3.9.3.9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3.9-8 本项目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项目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灌带、软管的加工与销售；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包装、收购、销售；养殖；畜牧业所需饲料的销售；地膜、滴灌带设备配件的销售；物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经营范围的要求。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收集、储存、再利用过程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本项目采取固定地点回收，回收地点设置在厂区内，由附近农户将废旧滴灌带运至厂区。

3.9.4 选址合理性分析

3.9.4.1 拟建项目选址的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 1km 内无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3.9.4.2 环境承载能力及影响可接受的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

求，环境容量较大。根据预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现状。

3.9.4.3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值小，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详见第 5.2.6 节）。

3.9.4.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周边 100m 范围内基本无居住区，因此项目场址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9.5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环境容量有富余，项目正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结合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的一个边境县，位于天山山脉东段与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之间的草原上，地理坐标为东经 $91^{\circ}19'30'' \sim 94^{\circ}48'30''$ 、北纬 $43^{\circ}21' \sim 45^{\circ}5'19''$ ，东邻伊吾县，南接哈密市，西毗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北界蒙古人民共和国，中蒙国界长达 309 公里。全县总面积 38445.3 平方公里，县境东西长 276.4 公里，南北宽 180.6 公里。。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队开发小区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2^{\circ}57'17.41''$ ；北纬： $43^{\circ}36'24.92''$ 。地理位置图见图 5.2-1。

4.1.2 地形、地貌

巴里坤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受地质构造控制，大体可以分为高中山地、高原、盆地、戈壁荒漠、湖泊五大类。地形特征是三山夹两盆。南部是巴里坤山，中部是莫钦乌拉山，北部是东准噶尔断块山系。巴里坤山位于县境南沿，为天山山脉东段，绵延县境内 160 多公里，平均海拔 3300 米，最高峰是奎苏西南的月牙山，海拔 4308.3 米。在海拔 3600 米以上的山峰，终年积雪，分布着大量的冰川。巴里坤县中部是天山支脉莫钦乌拉山，莫钦乌拉山由西北向东南延伸，中部高，西部陷没，全长 70 公里，海拔在 2800-3200 米之间。最北部中蒙国界处是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东西走向，逶迤县境内 170 多公里，平均海拔在 2000 米左右。

4.1.3 土壤

巴里坤县土壤按《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规定划分为 13 个土类，25 个亚类，16 个土属，25 个耕作土种，2 个耕作变种。其中巴里坤盆地土壤以栗钙土为主，其次是棕钙土。山地栗钙土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山北坡、莫钦乌拉山南北坡，所处海拔 1600~2200m，面积 2646km²。

4.1.4 气候条件

本区属典型大陆性干旱气候，其气候特点是干旱缺水、少雨、多风，昼夜气温变化较大，年均气温 8℃，最高气温 40.3℃，最低气温 -28.5℃，一般温差在

30°C

左右，冬季寒冷，气候干燥，年均降水量 199mm，平均蒸发量 1716mm，年均风速 2.2m/s，最大风速 27m/s，主导风向为西风，7 级以上的大风年平均为 115d。

光照充足，无霜期短，封冻期由当年的 10 月上旬至次年的 3 月底，冻土深度 1.5~1.7m。

4.1.5 水文

4.1.5.1 地表水

(1) 地表水概况

巴里坤盆地有大小河流、河谷约 46 条，总长度为 685km，流域总面积为 1231.2km²，年径流总量为 $2.9194 \times 10^8 \text{m}^3$ ，流入巴里坤盆地的年径流量为 $2.213 \times 10^8 \text{m}^3$ ，其中发源于巴里坤塔格山的水流 22 条，年径流量 $1.446 \times 10^8 \text{m}^3$ ，山区河流几乎都为混合补给型。巴里坤塔格河，既有雨水、融雪水补给，又有常年积雪及现代冰川融雪的补给。巴里坤塔格山海拔 3800m 以上，现代冰川覆盖面积 12.63km²，储冰量为 $3.061 \times 10^8 \text{m}^3$ ，折合储水量为 $2.208 \times 10^8 \text{m}^3$ 。

湖泊主要为巴里坤湖。巴里坤湖古称蒲类泽、蒲类海、婆媳海，元代称巴尔库勒淖尔，清代以蒙古语巴尔库转音成巴里坤湖。民间称之为西海子，属高原型咸水湖泊。位于巴里坤县城西北 18km 处，在东天山的两支脉之间，是巴里坤盆地的最低处，湖面海拔 1581m。巴里坤盆地地表径流和地下径流最终汇于巴里坤湖，水域面积最大时达 800km² 以上。巴里坤湖是咸水湖，水不能饮用，湖内有丰富的高品位芒硝，还有食盐。湖中生长卤虫（又名丰年虫），是喂养对虾的优质饲料。湖泊北部有一条砂石梁（俗称海带），将湖面分割成南北两片水域。湖区内多年年平均气温 1.7°C，1 月平均气温零下 18.1°C，7 月平均气温 17.6°C，平均年降水量为 214.1mm。

4.1.5.2 地下水

巴里坤县气候干燥，降水量少而集中，不利于地下水的形成。而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来源于区域北部基岩裂隙水和大气降水，区域地下水形成主要依赖于大气降水及雪融水的补给。

地下水类型均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城区南部为单一大厚度砾卵石孔隙潜水，水量丰富，单井用水量，根据自来水公司 N01 号井，静水位 39.44m，动水位

47.59m, 降深 8.15m, 涌水量 $2163.456\text{m}^3/\text{d}$, 水质为 $\text{HCO}_3\text{-Ca}$ 型水, 矿化度 0.159g/L , 城区大部分地段为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分布区, 在 130m 深度内有 4 个含水层组, 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沙砾石及砂层, 承压水位埋深为 3.2m, 单井出水量 $1802.8\text{m}^3/\text{d}$, 水质好, 为 $\text{HCO}_3\text{-Ca-Na}$ 型水, 矿化度均小于 1g/L 。

大河镇境内主要水源有山水、河水和地下水。山水有兰旗沟、大红旗沟、小红旗沟等, 年径流量 $1094\times 104\text{m}^3$, 其补给来源为山区降水, 地下水主要靠河道渗漏, 河谷潜流基岩裂隙及山前降水补给。现有机电井 64 眼, 年提取地下水 $1620.7\times 104\text{m}^3$ 。东部处于巴里坤盆地泉水溢出带, 拥有巴里坤县唯一泉水河-大河, 年径流量 $7821\times 104\text{m}^3$, 建有团结、二渠两座调节水库, 总库容 $2100\times 104\text{m}^3$ 。

4.1.6 自然资源

4.1.6.1 水资源

(1) 冰川

巴里坤县水资源主要靠天山冰川融雪水、大气降水和基岩裂隙水补给。区内有冰川 15 条, 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山北坡, 总面积 8.653km^2 , 冰川储量 $3.504\times 108\text{m}^3$, 折合水量 $3.153\times 108\text{m}^3$, 是巴里坤县水资源的稳定补给水源。

(2) 径流

巴里坤县有主要河流 39 条, 年径流量 $3.5\times 108\text{m}^3$, 多分布在巴里坤盆地四周山区, 流程短, 渗漏大, 水量少, 丰水期一般在 5~8 月份, 径流主要靠高山季节降雪和中、低山区降水补给。

(3) 区域水资源量

巴里坤县水资源总量 $4.0546\times 108\text{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4227\times 108\text{m}^3$, 主要分布于巴里坤谷地和三塘湖莫钦乌拉山北坡。地下水资源 $0.6319\times 108\text{m}^2$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5510m^3 , 略高于全疆人均水资源量 4500m^3 平均水平。根据地表、地下水资源的形成、补给及分布情况, 巴里坤县水资源可分为三大区域, 即巴里坤湖区、三塘湖区和巴里坤西区。

(4)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现状年巴里坤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为 $1.7035\times 108\text{m}^3$, 其中, 地表水开发利用 $1.0942\times 108\text{m}^3$, 占地表水资源量的 64.2%; 地下水开发利用 $0.6093\times 108\text{m}^3$, 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35.8%。

现状年全县各业用水总量 1.7035 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 $1.5876 \times 10^8 \text{m}^3$ ，工业用水 $0.0395 \times 10^8 \text{m}^3$ ，生活用水 $0.0462 \times 10^8 \text{m}^3$ ，生态用水 $0.0302 \times 10^8 \text{m}^3$ 。全县万元 GDP 用水量 622m^3 ，万元农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115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7m^3 。

4.1.6.2 矿产资源

巴里坤矿产资源丰富，种类多、品位高、储量大，现已探明煤、石油、芒硝、黄金、膨润土等 30 余种。其中：

煤炭：巴里坤有三塘湖煤田、巴里坤煤田两大煤田，煤炭资源量 $898 \times 10^8 \text{t}$ （三塘湖煤田 $586 \times 10^8 \text{t}$ 、西部煤田 $312 \times 10^8 \text{t}$ ），是“疆煤东运”、“疆电东输”的重要基地之一。石油主要分布在三塘湖盆地，预测油气资源当量 $9.3 \times 10^8 \text{t}$ ，已探明石油资源量 $5.7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量 $100 \times 10^8 \text{m}^3$ ，被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验收确认为亿吨级油田。

巴里坤新能源丰富，其中三塘湖属新疆九大风区之一，年均风速 8.2m/s ，年有效风速小时数 7344h，满负荷发电 3200h 以上，风功率密度 $\geq 150 \text{W/m}^2$ ，技术开发量达 $4897.4 \times 10^4 \text{kW}$ ；也是全国日照时数最多的地区之一，全年日照时数达 3350h 以上，具有利用风光能发电的优越条件。巴里坤煤炭资源储量大、品质好、易开采，具有“三高一低”的资源禀赋，远景资源储量 $898 \times 10^8 \text{t}$ ，已探明资源储量 $45.3 \times 10^8 \text{t}$ ，是哈密市亿吨级煤炭生产和深加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西煤东运”、“西电东输”的重要基地之一。

三塘湖煤田，预测资源量 $586 \times 10^8 \text{t}$ ，已查明资源量 $27 \times 10^8 \text{t}$ ，煤种主要以低中灰-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高-特高热值的长焰煤、不粘煤为主，煤化学性质为：灰分 5.09%-5.66%、全硫 0.27%-0.68%、发热量 5800-7600kcal/kg，是优良的火力发电煤化工用煤。目前，三塘湖煤田矿区总规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煤矿、煤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面展开，水、电、路等基础建设加快推进。

巴里坤煤田，预测资源量 $312 \times 10^8 \text{t}$ ，已查明资源量 $16.2 \times 10^8 \text{t}$ ，煤种主要有气肥煤、1/3 焦煤、长焰煤，其中气肥煤、1/3 焦煤具有特低灰分、低硫、低磷、富油、特高发热值的特点，煤化学性质为：水分 0.69%-1.27%、灰分 3.80%-15.19%、挥发分 36.85%-39.80%、全硫 0.73%-1.91%、磷 0.004%-0.0748%、发热量是 5708-8073kcal/kg，为国内稀缺煤种是煤焦化和煤化工的良好原料。目前，中煤

能源集团、中平能化、重庆能源、徐矿集团、大唐、国电、中电投等十几家大企业集团已经在该地区进行能源开发建设。

芒硝：巴里坤芒硝主要分布在巴里坤湖，资源净储量 $4893 \times 104t$ ，其主要产品硫化碱市场份额占全国的 25%，是全国三大硫化碱生产基地之一。

石油：巴里坤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塘湖盆地，预测油气资源当量 $9.3 \times 108t$ ，已探明石油资源量 $5.7 \times 108t$ 、天然气资源量 $100 \times 108m^3$ ，被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验收确认为亿吨级油田，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重点实验区块和实验项目。

有色金属：巴里坤县黄金分散点多面广，主要分布在骆驼井子（猴山）含金蚀变带、准巴斯陶金矿及外围蚀变带、索尔巴斯陶金矿、莫钦乌拉尔山一带等。目前，铜、镍、铅等有色金属正处于地质勘查阶段。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现场监测和引用已有监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进行空气环境达标区的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2.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 2020 哈密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5.2-1。

表 5.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7	60	15.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32	150	2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79	40	54.4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48	80	6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6mg	4mg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16	160	72.5	达标

	8h 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32	70	128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22	150	14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43	35	84.08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75	101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年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也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但 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超标的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自然扬尘较多所致。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5.2.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共布设 2 个。分别在项目区和项目区下风向 0.5km 处。监测点位置见下表。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连续 7 天。监测点位见表 5.2-2 及监测布点图 4.3-1。

表 5.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位置名称	方位	坐标
1#	项目区	/	E: 92°57'17.11" N: 43°36'25.06"
2#	下风向	东北	E: 92°57'19.85" N: 43°36'25.33"

(2) 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见表 5.2-3。

表 5.2-3 环境空气污染物采样和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3)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标准参照原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其浓度限值见表 5.2-4。

表 5.2-4 现状评价因子执行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mg/m ³

(4) 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来评价空气环境质量水平。

用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P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 P_i ——污染物 i 的浓度占标率，%；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mg/m³；

C_o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污染物 i 的浓度占标率（ P_i ），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l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5.2-5。

表 5.2-5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日期 时段	2022.2.1 3	2022.2. 14	2022.2. 15	2022.2. 16	2022.2. 17	2022.2. 18	2022.2. 19
项目 区	第一次	0.68	0.50	0.52	0.57	0.49	0.54	0.25
	第二次	0.65	0.50	0.51	0.58	0.50	0.53	0.24
	第三次	0.62	0.50	0.54	0.61	0.52	0.56	0.23
	第四次	0.65	0.50	0.53	0.59	0.51	0.56	0.25
项目 区下 风向 0.5km	第一次	0.33	0.20	0.31	0.33	0.30	0.24	0.11
	第二次	0.32	0.23	0.32	0.34	0.32	0.24	0.08
	第三次	0.32	0.23	0.32	0.38	0.32	0.25	0.11
	第四次	0.33	0.20	0.32	0.36	0.31	0.25	0.1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见表 5.2-6。

表 5.2-6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3	最小值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项目区	0.68	0.23	34	0	0
项目区下风 向 0.5km	0.38	0.20	19	0	0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评价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CO 、 O_3 、 SO_2 、 NO_2 、 $\text{PM}_{2.5}$ 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PM_{10} 年均值超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存在。

4.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4.1 监测点位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设置了 3 个监测点位,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3 日。监测点基本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布设情况

编号	方位	源距 (m)	坐标
1#	南侧	50m	E: $92^{\circ}57'14.05''$; N: $43^{\circ}35'56.19''$
2#	北侧	1100m	E: $92^{\circ}57'21.76''$; N: $43^{\circ}36'27.10''$
3#	南侧	1500m	E: $92^{\circ}57'15.63''$; N: $43^{\circ}36'45.63''$

4.4.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为 pH、总硬度、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铁、铜、铝、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共 28 项。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3 评价标准及方法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采用标准指数法对水质因子进行评价。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pH的标准指数公式：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式中： P_{pH} ——pH值的标准指数，无量纲；pH——pH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pH值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pH值下限值。

当单项标准指数>1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4.4.4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4.4-2。

表 4.4-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监测点位及结果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1	pH	6.5~8.5	6.5	-	6.4	-	6.4	-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1.6	0.53	1.4	0.47	1.3	0.43
3	氯化物	≤250mg/L	14.8	0.06	16.2	0.06	13.6	0.05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200	0.20	197	0.20	210	0.21
5	氨氮	≤0.50mg/L	0.186	0.37	0.137	0.27	0.158	0.32
6	亚硝酸盐氮	≤1.00mg/L	0.047	0.05	0.041	0.04	0.039	0.04
7	硫酸盐	≤250mg/L	47.2	0.19	40.0	0.16	50.0	0.20
8	挥发酚	≤0.002mg/L	<0.0003	-	<0.0003	-	<0.0003	-
9	碳酸根离子	--	0.00	-	0.00	-	0.00	-
10	碳酸氢根离子	--	68.8	-	70.2	-	70.7	-
11	钾离子	--	0.89	-	0.85	-	1.10	-
12	钙离子	--	45.7	-	45.1	-	46.2	-
13	钠离子	≤200mg/L	5.74	0.03	5.69	0.03	6.89	0.03
14	镁离子	--	4.26	-	4.38	-	5.20	-
15	锰	≤0.10mg/L	<0.01	-	<0.01	-	<0.01	-
16	锌	≤1.00mg/L	<0.05	-	<0.05	-	<0.05	-
17	铜	≤1.00mg/L	<1	-	<1	-	<1	-
18	总硬度	≤450mg/L	132	0.29	131	0.29	137	0.30
19	色度	≤15（铂钴色度单位）	<5	-	<5	-	<5	-
20	嗅和味	无	无	-	无	-	无	-
21	浑浊度	≤3NTU	<1	-	<1	-	<1	-
22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无	-	无	-
23	硫化物	≤0.02mg/L	<0.005	-	<0.005	-	<0.005	-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0.05	-	<0.05	-	<0.05	-
25	铁	≤0.3mg/L	<0.03	-	<0.03	-	<0.03	-
26	铝	≤0.20mg/L	<0.009	-	<0.009	-	<0.009	-
27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2	-	<2	-	<2	-

由表 4.4-2 可以看出，项目区上游、下游水井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4.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5.1 声环境现状监测

4.5.1.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与环境特点，噪声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厂界四周，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区布设 4 个监测点，分布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 1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监测点位见图 4.3-1。

4.5.1.2 监测放法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执行，监测仪器采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5.1.3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1。

表 4.5-1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地点	监测结果	
	昼	夜
项目区东侧外 1m	46	38
项目区南侧外 1m	45	38
项目区西侧外 1m	44	38
项目区北侧外 1m	45	39

4.5.2 声环境现状评价

4.5.2.1 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现状，厂界监测点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5-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4.5.2.2 评价结果

由表 4.5-1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在 44-46dB(A)之间，夜间在 38-39dB(A)之间，与表 4.5-2 对照可以看出，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处各点位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整体现况较好。

4.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评价区域的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根据土壤导则要求，本次监测内取三个土壤表层样，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4.3-1。

4.6.2 监测项目

45 全项。

4.6.3 采样分析方法

采样表层土壤，采样深度 20cm，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有关规范执行。

4.6.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4.6.5 监测结果与结论

土壤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表见表 4-6-1。

表 4.6-1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E: 92°57'14.83" N: 43°36'26.51"	E: 92°57'18.06" N: 43°36'25.51"	E: 92°57'16.99" N: 43°36'23.56"	
1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430
2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66000
3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616000
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4000
5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9000
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96000
7	氯仿	μg/kg	<1.5	<1.5	<1.5	900
8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840000
9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800
10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000
11	苯	μg/kg	<1.6	<1.6	<1.6	4000

12	三氯乙烯	µg/kg	<0.9	<0.9	<0.9	2800
13	1,2-二氯丙烷	µg/kg	<1.9	<1.9	<1.9	5000
14	甲苯	µg/kg	<2.0	<2.0	<2.0	1200000
15	1,1,2-三氯乙烷	µg/kg	<1.4	<1.4	<1.4	2800
16	四氯乙烯	µg/kg	<0.8	<0.8	<0.8	53000
17	氯苯	µg/kg	<1.1	<1.1	<1.1	270000
18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0	<1.0	<1.0	10000
19	乙苯	µg/kg	<1.2	<1.2	<1.2	28000
20	间,对-二甲苯	µg/kg	<3.6	<3.6	<3.6	570000
21	邻-二甲苯	µg/kg	<1.3	<1.3	<1.3	640000
22	苯乙烯	µg/kg	<1.6	<1.6	<1.6	1290000
23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0	<1.0	<1.0	6800
24	1,2,3-三氯丙烷	µg/kg	<1.0	<1.0	<1.0	500
25	1,4-二氯苯	µg/kg	<1.2	<1.2	<1.2	20000
26	1,2-二氯苯	µg/kg	<1.0	<1.0	<1.0	560000
27	氯甲烷	µg/kg	<3.0	<3.0	<3.0	37000
28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9
29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3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31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32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33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34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35	蒽	mg/kg	<0.1	<0.1	<0.1	1293
36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37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38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39	砷	mg/kg	8.11	7.99	8.02	60
40	铅	mg/kg	6.79	7.66	7.30	800
41	汞	mg/kg	36	38	36	38
42	镉	mg/kg	0.123	0.130	0.133	65
43	铜	mg/kg	0.15	0.15	0.14	1800
44	镍	mg/kg	34	34	32	900
45	六价铬	mg/kg	32	33	30	5.7

由表 4.66-1 可以看出：根据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对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

地的风险筛选值，项目区内 3 个表层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根据检测结果基本表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7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7.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Ⅲ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Ⅲ4 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3. 嘎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 4.7-1。

表 4.7-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项目	区划
生态区	Ⅲ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
生态亚区	Ⅲ4 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3. 嘎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荒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维护、矿产资源开发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风沙危害铁路公路、地表形态破坏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4.7.2 项目区主要植被类型

本项目区内生态系统主要表现为人工生态系统，通过调查，该地区人类活动较多，基本无原始的自然植被。

4.7.3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访问，项目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内，受人类的生产活动影响，野生动物稀少，仅有少量的啮齿类、爬行类和禽类动物出现，常见的有野兔、麻雀等。评价区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4.7.3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组南山小区，本项目占地均为未利用地戈壁沙地。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4。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区内预留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利用已有厂区和厂房进行改造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修整改造、地面硬化等及辅助工程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固废等。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只要认真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在施工结束后该影响可以消除。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1 扬尘

(1) 施工工地的粉尘污染

粉尘来源：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各种施工车辆行驶等造成施工现场大气粉尘浓度高于其它地区。

根据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 2.5m/s 的情况下，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其下风向的影响范围为 200m。施工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见表 5.1-1。由表可见，施工现场局部扬尘浓度较高，但衰减较快，200m 处已经接近背景值，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5.1-1 施工场地扬尘浓度衰减过程及影响范围

距现场距离/(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mg·m ⁻³)	1.843	0.987	0.542	0.398	0.372

(2)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道路扬尘污染

运输车通过便道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状况、行驶速度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表 5.2-2 为一辆 10 吨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

表 5.2-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text{kg}/\text{辆}\cdot\text{km}$

P 车速	0.1(kg/m^2)	0.2(kg/m^2)	0.3(kg/m^2)	0.4(kg/m^2)	0.5(kg/m^2)	1(kg/m^2)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16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5.1.1.2 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燃油废气主要为地坪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及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燃烧动力燃油而排放的废气, 其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 和烃类物等, 但排放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施工过程中各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很快就会随风稀释扩散, 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

5.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不产生砂石骨料加工系统废水及混凝土拌和系统的冲洗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且一般情况下, 只有极少量的溢水外排。施工过程中加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节水意识,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 沉淀后洒水降尘, 则施工期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项目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染成分较为简单, 在施工期预先将项目区化粪池修建完善, 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化粪池, 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措施后, 施工期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1.3.1 施工设备声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区和厂房进行改造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修整改造、地面硬化等及辅助工程的建设, 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

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时各种机械的近场声级可达 80~92dB(A)，见表 5.2-3。

表 5.2-3 施工机械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近场声级 (dB (A))
1	混凝土罐车	80~88
2	地坪研磨机	80~92
3	电焊机	80~90
4	运输汽车	80~88

5.1.3.2 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标准

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很大。据调查在环境问题投诉中，噪声投诉案数占环保总投诉案的一半以上。为了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国家对城市建筑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都提出控制限值。工程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5.2-4。

表 5.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 (A)

昼 间	夜 间
70	55

5.1.3.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噪声源属半自由空间性质的点源，其衰减模式为：

(1)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2)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p = L_0 - 20 \times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噪声传播过程中由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由上式可看出: 在预测距离不太远时, 声压级变化主要受声波扩张力的影响较明显; 距离远时主要受大气吸收作用。

通过预测, 在没有消声和屏障等衰减条件下, 传播不同距离处,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值几何衰减情况见表 5.2-5。

表 5.2-5 不同施工机械噪声几何衰减情况表

施工设备	最大声源强度dB(A)	不同距离噪声值dB(A)						
		5m	10m	25m	50m	60m	80m	120m
混凝土罐车	88	74	68	60	54	52	50	46
地坪研磨机	92	55	55	56	57	58	58	59
电焊机	90	55	55	55	55	55	55	55
装载汽车	88	53	53	53	53	53	53	53

从上表可以看出, 施工场界外 8 米处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昼间标准的要求, 场界外 25 米外基本可以满足夜间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区周边无敏感点,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时段, 禁止夜间施工, 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噪声影响将消失。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固体废物

尽管建筑垃圾并非有毒有害物质, 若不能妥善处理, 不仅影响厂区卫生、占用土地、产生粉尘等问题, 还成为风蚀的源头, 且会影响施工单位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应做到建筑废料及时清运, 严禁置于项目区周围影响环境, 同时应避免此类垃圾装卸、大风天气时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因此, 在施工前应向城建、环卫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随时把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场所。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会影响施工区的环境卫生, 而且不及时处理, 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甚至会传播疾病, 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 拉运至哈密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以保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园乡，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所在区属于建成区，野生植物较少，多以人工植被居多。如杨树、柳树等耐旱植物；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野生动物较为罕见，常见种为啮齿类、爬行类小型动物以及鸟类昆虫等。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低（<5%），主要为当地常见的杂草和部分人工植被，野生动物极少，无珍稀、濒危及受保护动植物种类分布。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较为简单，评价范围内无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采取基地平整措施，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5.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1.1 气象资料

本次评价收集了巴里坤气象站近 30 年（1987 年～2017 年）地面气候气象统计资料。

其常规逐时气象资料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气候特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气象观测资料调查要求。

(1) 温度

当地年平均气温月变化情况见表 5.2-1，年平均气温月变化曲线见图 5.2-1。从年平均气温月变化资料中可以看出，区域 8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4.11℃)，1 月份气温平均最低(-11.63℃)。

表 5.2-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温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1.63	-3.51	6.49	17.05	20.32	23.05	23.75	24.11	20.03	10.57	0.60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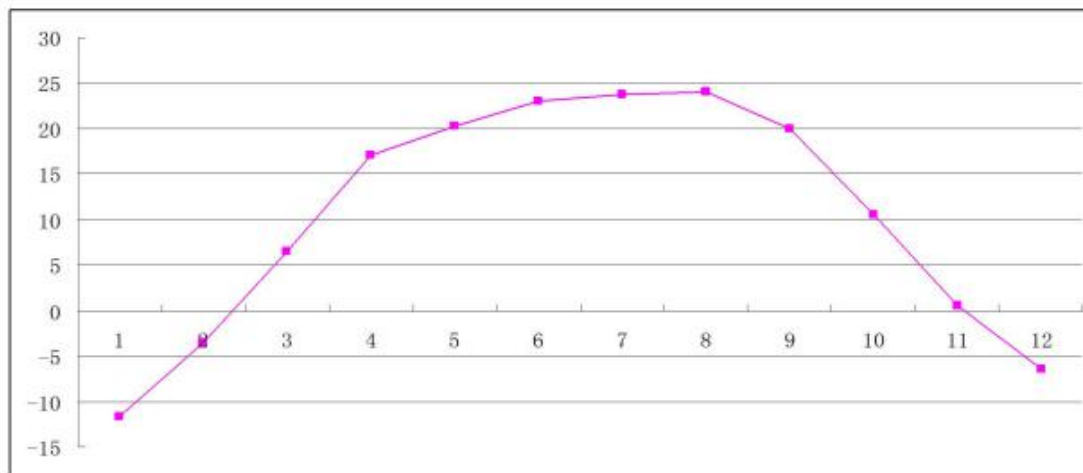


表 5.2-1 巴里坤县2019年平均温度月变化

(2) 风向

巴里坤县全年盛行西北(NW)、西北偏北(WNW)风，出现频率分别为 12.5% 和 11.48%，其次是西南偏西风(WSW)出现频率均为 7.17%。该区静风频率全年为 9.36%，其中秋季静风频率较高为 15.38%。年、月风向频率见表 5.2-2 图 5.2-2。

表 5.2-2 全年风向频率月变化(%) (2019 年)

风向/月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1	3.23	2.42	0	2.42	1.61	0.81	0	0.81	3.23	2.42	1.61	8.06	15.32	19.35	24.19	9.68	4.84
2	3.45	6.9	3.45	3.45	2.59	1.72	1.72	0.86	0	0.86	6.03	7.76	7.76	23.28	22.41	6.03	1.72
3	5.65	4.84	3.23	4.84	3.23	3.23	8.06	3.23	4.84	4.84	4.84	9.68	7.26	8.06	8.06	8.06	8.06

4	2.5	2.5	4.17	4.17	10	8.33	5	9.17	5	6.67	5	4.17	3.33	6.67	8.33	5	10
5	3.23	3.23	1.61	10.48	7.26	5.65	4.03	1.61	5.65	4.03	5.65	7.26	6.45	12.9	8.06	6.45	6.45
6	5	2.5	4.17	8.33	1.67	1.67	4.17	2.5	5	9.17	7.5	9.17	8.33	9.17	8.33	5	8.33
7	2.42	1.61	3.23	5.65	3.23	9.68	6.45	8.87	4.84	5.65	6.45	7.26	5.65	6.45	10.48	7.26	4.84
8	1.61	1.61	1.61	3.23	4.03	7.26	1.61	4.84	4.84	8.06	9.68	9.68	8.87	9.68	14.52	4.03	4.84
9	1.67	2.5	3.33	7.5	7.5	7.5	4.17	6.67	8.33	5	5	5	2.5	14.17	11.67	5	2.5
10	3.23	1.61	0.81	6.45	4.03	6.45	0	6.45	2.42	2.42	3.23	3.23	4.03	12.1	12.1	10.48	20.97
11	4.17	0.83	1.67	5	5	7.5	1.67	3.33	5.83	0.83	3.33	6.67	5	10	9.17	7.5	22.5
12	5.65	4.03	2.42	2.42	4.03	8.06	1.61	3.23	2.42	2.42	4.84	8.06	7.26	6.45	12.9	7.26	16.94
春季	3.8	3.53	2.99	6.52	6.79	5.71	5.71	4.62	5.16	5.16	5.16	7.07	5.71	9.24	8.15	6.52	8.15
夏季	2.99	1.9	2.99	5.71	2.99	6.25	4.08	5.43	4.89	7.61	7.88	8.7	7.61	8.42	11.14	5.43	5.98
秋季	3.02	1.65	1.92	6.32	5.49	7.14	1.92	5.49	5.49	2.75	3.85	4.95	3.85	12.09	10.99	7.69	15.38
冬季	4.12	4.4	1.92	2.75	2.75	3.57	1.1	1.65	1.92	1.92	4.12	7.97	10.16	16.21	19.78	7.69	7.97
全年	3.48	2.87	2.46	5.33	4.51	5.67	3.21	4.3	4.37	4.37	5.26	7.17	6.83	11.48	12.5	6.83	9.36

2) 风速

评价区域地面风速从年变化情况看：年平均风速为 1.28m/s，5 月～8 月风速较大，为 1.59～1.71m/s 之间，10 月～12 月风速最小，为 0.78～0.90m/s 之间。

年、月、季各风向平均风速见表 5.2-3、表 5.2-4 和图 5.2-3、图 5.2-4。

表 5.2-3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表

月份 风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m/s	1.05	1.16	1.23	1.49	1.71	1.6	1.61	1.59	1.4	0.9	0.78	0.82	1.28

表 5.2-4 季平均风速的小时变化

小时 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53	1.46	1.35	1.43	1.31	1.29	1.39	1.35	1.18	1.36	1.7	1.9
夏季	1.59	1.35	1.42	1.44	1.45	1.45	1.44	1.29	1.35	1.54	1.75	2.14
秋季	0.79	0.77	0.83	0.93	0.98	0.89	0.83	0.89	0.86	0.87	1.12	1.29
冬季	0.79	0.62	0.64	0.62	0.71	0.73	0.72	0.66	0.72	0.81	0.66	0.87
小时 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15	2.18	2.42	2.48	2.48	2.47	2.22	2.22	1.65	1.57	1.41	1.53
夏季	2.21	2.34	2.56	2.31	2.35	2.28	2.16	2.08	1.96	1.38	1.5	1.53
秋季	1.4	1.48	1.55	1.62	1.65	1.59	1.23	0.98	0.77	0.79	0.85	0.85
冬季	0.98	1.13	1.32	1.49	1.44	1.51	1.3	0.97	0.8	0.76	0.79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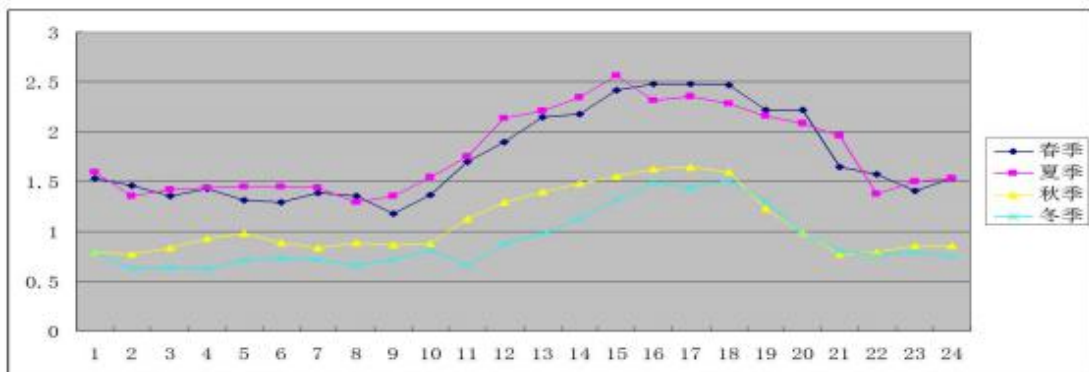


图 5.2-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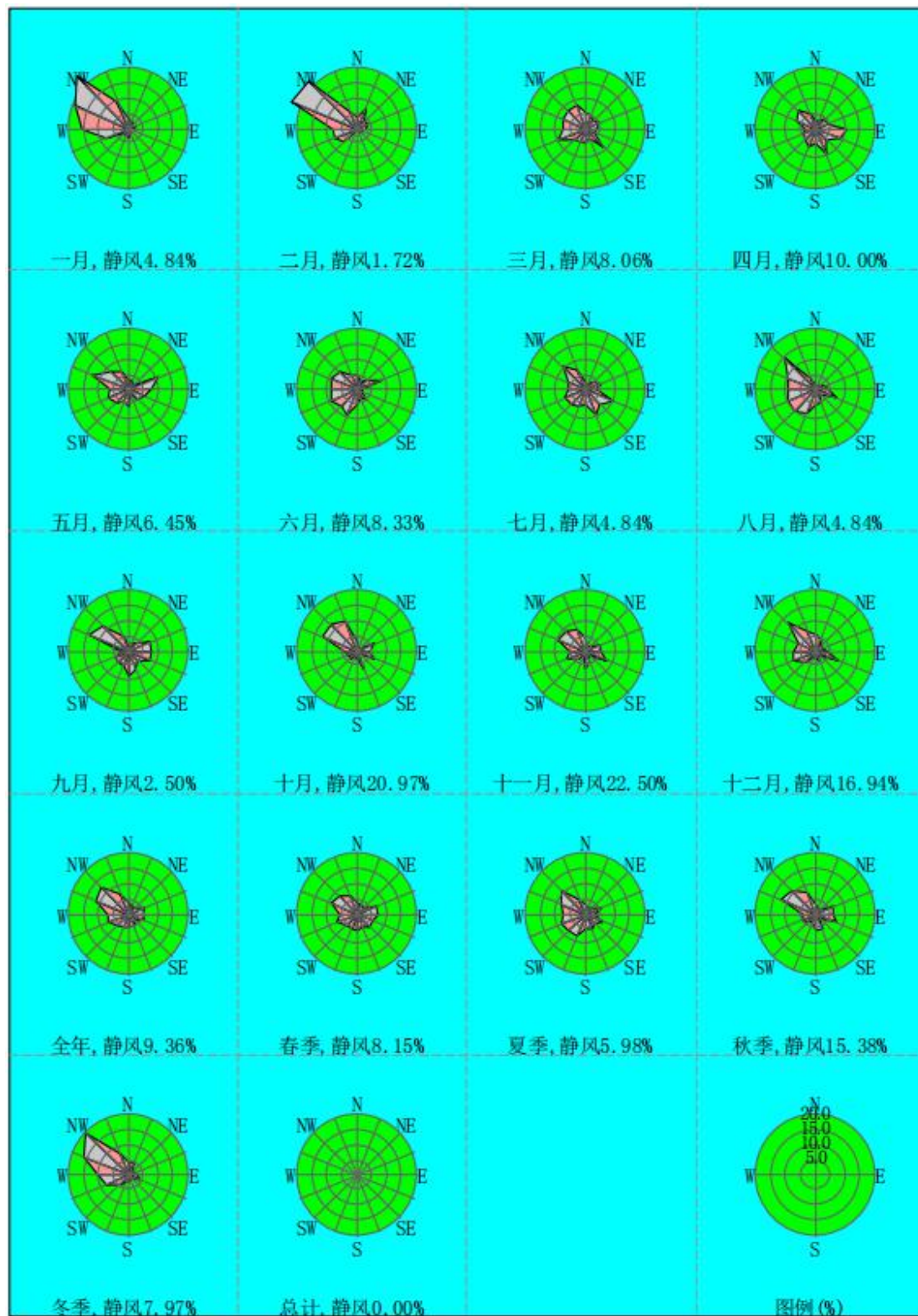


图 5.2-4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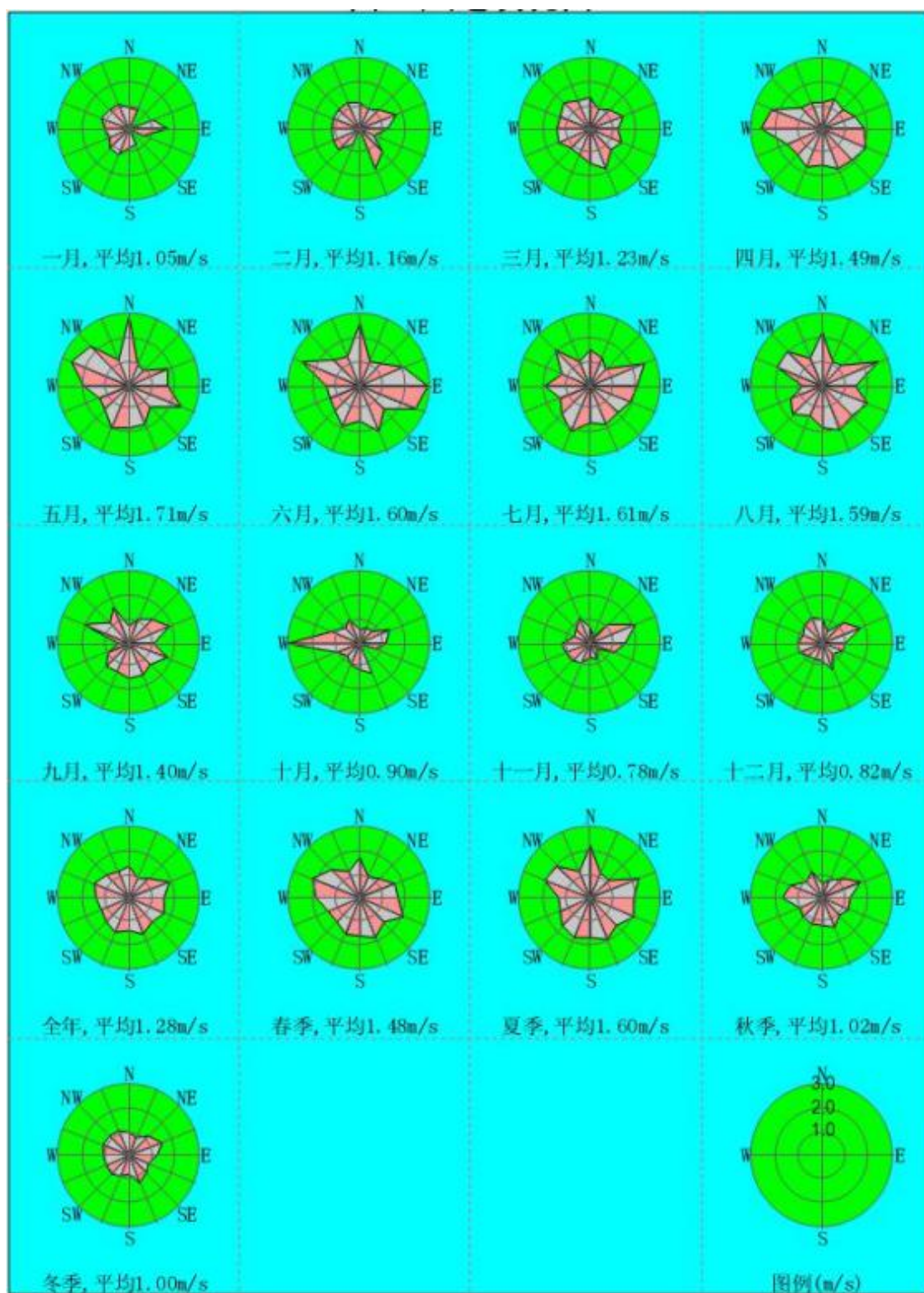


图 5.2-5风玫瑰图

(4)联合稳定度

项目区所在区域联合稳定度见表 5.2-5。

表 5.2-5 2019 年各月、各季及全年稳定度

单位：%

月份	A	B	B-C	C	C-D	D	D-E	E	F
一月	0	13.71	0	1.61	0	17.74	0	27.42	39.52

二月	0	7.76	0	1.72	0	31.03	0	27.59	31.9
三月	0	24.19	0.81	2.42	0	25.81	0	16.13	30.65
四月	0	25.83	0	9.17	0	21.67	0	15	28.33
五月	0	20.16	0.81	6.45	0	34.68	0	12.9	25
六月	0	25	0.83	0	0	38.33	0	5	30.83
七月	0	29.03	0	2.42	0	31.45	0	4.84	32.26
八月	0	32.26	0.81	0.81	0	25	0	6.45	34.68
九月	0	35	0	1.67	0	20.83	0	10	32.5
十月	0	24.19	0	1.61	0.81	9.68	0	18.55	45.16
十一月	0	14.17	0	2.5	0	15	0	30	38.33
十二月	0	11.29	0	2.42	0	20.16	0	26.61	39.52
全年	0	21.93	0.27	2.73	0.07	24.25	0	16.67	39.52
春季	0	23.37	0.54	5.98	0	27.45	0	14.67	27.99
夏季	0	28.8	0.54	1.09	0	31.52	0	5.43	32.61
秋季	0	24.45	0	1.92	0.27	15.11	0	19.51	38.74
冬季	0	10.99	0	1.92	0	22.8	0	27.2	37.09

(5)污染系数

污染系数综合反应了风向和风速对污染源下风向受污染程度的共同影响,污染系数越大表明该方位受污染的程度越大。污染系数是用某风向的频率与该风向平均风速的比来表示的,该区域年污染系数以西北(NW)风下风向最大,其值为 9.19,西北偏北(WNW)风次之,为 7.18;季污染系数以冬季西北风(NW)最大,为 17.2。评价区域年、各季污染系数统计见表 5.2-6 和图 5.2-5。

表 5.2-6 评价区域年、各季污染系数统计表

时间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 W	W	WNW	NW	NNW	平均
1	3.67	2.78	0	2.14	1.01	1.35	0	1.16	4.04	2.14	1.46	9.26	14.7 3	15.48	21.03	8.34	5.54
2	3	7.42	3	2.12	2.21	2.87	1.32	0.48	0	1.23	5.03	6.47	6.81	19.56	18.52	4.79	5.3
3	4.15	5.26	2.74	3.27	2.69	2.23	6.61	1.79	3.41	4.14	4.32	6.91	5.19	5.93	5.2	6.15	4.37
4	2.27	1.82	3.42	2.86	5.68	4.23	2.81	5.24	3.33	4.02	3.45	2.64	1.29	2.96	6.61	4.17	3.55
5	1.11	3.47	1.89	6.06	4.59	2.42	3.24	0.92	3.12	2.08	3.92	5.42	3.43	4.98	3.55	5.81	3.5
6	1.94	2.34	3.26	4.27	0.59	0.67	2.98	1.19	3.38	4.9	5.1	6.79	6.08	3.49	5.55	3.85	3.52
7	1.61	1.29	3.47	2.3	1.67	5.29	3.96	5.04	3.08	2.69	3.91	5.34	2.97	5.04	4.99	6.79	3.72
8	0.72	1.53	1.4	1.27	2.92	3.51	0.92	2.46	2.72	5.8	5.69	7.01	10.9 5	4.72	7.19	3.2	3.88
9	2.39	2.43	2.41	4.1	7.21	4.41	3.36	4.51	5.67	3.85	3.62	5.1	5.32	7.01	10.24	3.07	4.67
10	5.87	2.3	1.16	4.74	3.66	8.72	0	4.57	2.2	2.42	4.42	3.14	1.33	9.53	14.58	9.53	4.89
11	6.73	2.77	1.59	2.46	3.52	6.7	4.18	4.27	9.72	0.92	3.08	5.85	4.27	13.7	11.61	6.76	5.51
12	5.82	7.75	2.02	1.42	4.2	8.86	2.48	2.69	3.03	3.14	6.05	7.98	7.12	7.25	12.4	6.26	5.53
春季	2.18	3.46	2.62	4.05	4.24	2.87	4.11	2.63	3.25	3.27	3.85	4.98	3.17	4.3	4.82	5.34	3.7
夏季	1.34	1.71	2.65	2.56	1.62	3.16	2.6	2.89	3.04	4.32	4.89	6.35	5.95	4.11	5.8	4.56	3.6
秋季	4.95	2.06	1.61	3.67	4.69	5.95	1.92	4.19	4.95	2.35	3.47	4.67	2.29	8.57	11.82	6.3	4.59
冬季	4.16	5.57	1.64	1.83	2.39	4.25	1.12	1.35	2.4	2.11	4	7.81	9.58	13.85	17.2	6.52	5.36
全年	2.52	3.12	2.14	2.96	3.13	3.63	2.38	2.69	3.21	2.88	3.93	5.83	4.99	7.18	9.19	5.69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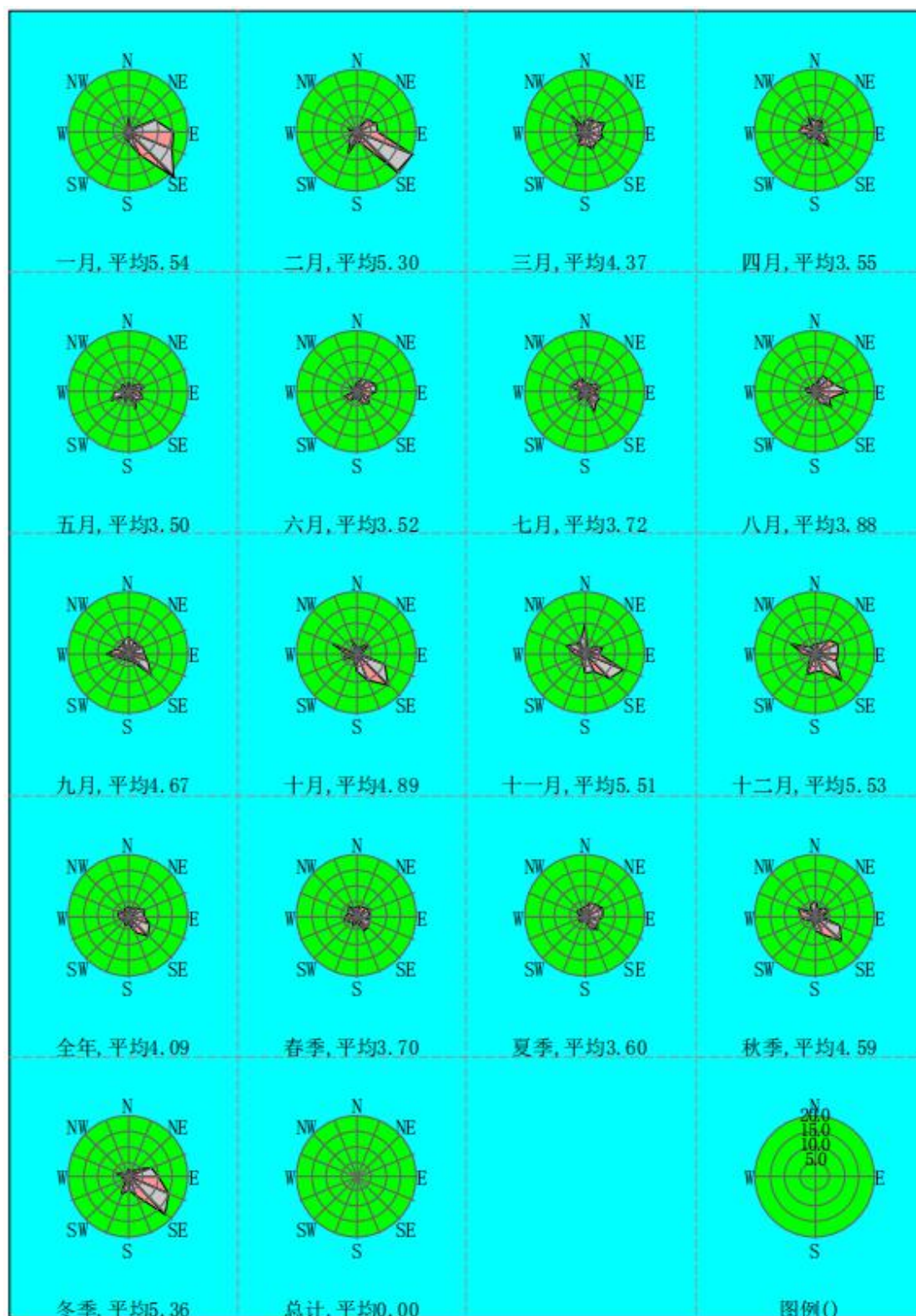


表 5.2-5 评价区域年、各季污染系数

总体来说，该地区的风速较大，静风出现频率较低，该地区的风速条件比较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但从全年情况来看，污染物整体上由东南偏(SE)向东南东西北(ESE)转移，使该地区东南侧的污染几率相对高于其他方位。

5.2.1.2 预测内容

(1) 预测模型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AERSCREEN 可计算点源(含火炬源)、面源(矩形或圆形)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

(2) 估算参数和排放源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车间、滴灌带挤塑工序、PE 管挤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5.2-3,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见 5.2-3。

表 5.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3.2
最低环境温度(°C)		-28.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5.2-4 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烟气出口流 速(m/s)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m)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工况
					高度	内径		
造粒工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11	15.48	25	15	0.4	2880	正常排放
滴灌带、PE 管挤塑工 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53	33.17	25	15	0.4	2880	正常排放

表 5.2-5 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况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15	15	7	4.5	2880	正常排放
造粒工 序	非甲烷总烃	0.06	20	12	4.5	2880	正常排放
滴灌带、PE 管挤塑工 序	非甲烷总烃	0.26	45	21	6	2880	正常排放

(3) 估算结果

经估算模式预测，点源污染物下风向地面落地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5.2-6。

表 5.2-6 有组织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m	DA002-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67	0.34	10	0.0583	2.92
25	0.0220	1.10	29	0.0892	4.46
50	0.0219	1.10	50	0.0780	3.90
75	0.0129	0.65	75	0.0363	1.81
100	0.0078	0.39	100	0.0233	1.17
125	0.0059	0.29	125	0.0194	0.97
141	0.0063	0.32	141	0.0225	1.13
150	0.0064	0.32	150	0.0229	1.14
175	0.0061	0.30	175	0.0217	1.08
200	0.0056	0.28	200	0.0201	1.00
225	0.0051	0.26	225	0.0183	0.91
250	0.0048	0.24	250	0.0171	0.86
275	0.0044	0.22	275	0.0159	0.80
300	0.0042	0.21	300	0.0150	0.75
325	0.0040	0.20	325	0.0142	0.71
350	0.0038	0.19	350	0.0134	0.67
375	0.0035	0.18	375	0.0127	0.63
400	0.0034	0.17	400	0.0120	0.60
425	0.0032	0.16	425	0.0113	0.57
450	0.0030	0.15	450	0.0107	0.54
475	0.0028	0.14	475	0.0102	0.51
500	0.0027	0.14	500	0.0096	0.48
525	0.0026	0.13	525	0.0092	0.46
550	0.0024	0.12	550	0.0087	0.44
575	0.0023	0.12	575	0.0083	0.42
600	0.0022	0.11	600	0.0079	0.40
625	0.0021	0.11	625	0.0076	0.38
650	0.0020	0.10	650	0.0072	0.36
675	0.0019	0.10	675	0.0069	0.35
700	0.0019	0.09	700	0.0067	0.33
725	0.0018	0.09	725	0.0064	0.32
750	0.0018	0.09	750	0.0064	0.32
775	0.0018	0.09	775	0.0064	0.32
800	0.0018	0.09	800	0.0064	0.32
825	0.0018	0.09	825	0.0063	0.32
850	0.0018	0.09	850	0.0063	0.31

875	0.0017	0.09	875	0.0062	0.31
900	0.0017	0.09	900	0.0061	0.31
925	0.0017	0.08	925	0.0061	0.30
950	0.0017	0.08	950	0.0060	0.30
975	0.0017	0.08	975	0.0059	0.30
1000	0.0017	0.08	1000	0.0059	0.2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220	1.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892	4.46
$D_{10\%}$ 最远距离/m	25		29		

表 5.2-6 造粒车间 TSP 总烃无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1#造粒生产车间-TSP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378	1.89
25	0.0465	2.33
31	0.0488	2.44
50	0.0353	1.76
75	0.0245	1.22
100	0.0224	1.12
125	0.0210	1.05
150	0.0198	0.99
175	0.0189	0.95
200	0.0180	0.90
225	0.0171	0.86
250	0.0164	0.82
275	0.0158	0.79
300	0.0150	0.75
325	0.0144	0.72
350	0.0139	0.69
375	0.0133	0.67
400	0.0128	0.64
425	0.0123	0.62
450	0.0119	0.59
475	0.0115	0.57
500	0.0111	0.55
525	0.0107	0.53
550	0.0103	0.52
575	0.0100	0.50
600	0.0097	0.49
625	0.0095	0.47
650	0.0092	0.46
675	0.0089	0.45

700	0.0087	0.44
725	0.0085	0.42
750	0.0083	0.41
775	0.0081	0.40
800	0.0079	0.40
825	0.0078	0.39
850	0.0076	0.38
875	0.0075	0.37
900	0.0073	0.37
925	0.0072	0.36
950	0.0071	0.35
975	0.0069	0.35
1000	0.0068	0.34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	0.0488	2.44
$D_{10\%}$ 最远距离/m	31	

表 5.2-7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造粒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m	2#滴灌带、PE 管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 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 率/%
10	0.0227	1.13	10	0.0738	3.69
25	0.0279	1.40	25	0.0954	4.77
31	0.0293	1.46	33	0.1026	5.13
50	0.0212	1.06	50	0.0837	4.19
75	0.0147	0.73	75	0.0604	3.02
100	0.0134	0.67	100	0.0563	2.82
125	0.0126	0.63	125	0.0533	2.66
150	0.0119	0.59	150	0.0507	2.53
175	0.0113	0.57	175	0.0483	2.42
200	0.0108	0.54	200	0.0462	2.31
225	0.0103	0.51	225	0.0442	2.21
250	0.0098	0.49	250	0.0423	2.12
275	0.0095	0.47	275	0.0406	2.03
300	0.0090	0.45	300	0.0389	1.94
325	0.0087	0.43	325	0.0374	1.87
350	0.0083	0.42	350	0.0359	1.80
375	0.0080	0.40	375	0.0345	1.72
400	0.0077	0.38	400	0.0332	1.66
425	0.0074	0.37	425	0.0320	1.60
450	0.0071	0.36	450	0.0308	1.54
475	0.0069	0.34	475	0.0296	1.48

500	0.0066	0.33	500	0.0286	1.43
525	0.0064	0.32	525	0.0276	1.38
550	0.0062	0.31	550	0.0267	1.34
575	0.0060	0.30	575	0.0259	1.30
600	0.0058	0.29	600	0.0252	1.26
625	0.0057	0.28	625	0.0245	1.22
650	0.0055	0.28	650	0.0238	1.19
675	0.0054	0.27	675	0.0231	1.16
700	0.0052	0.26	700	0.0225	1.13
725	0.0051	0.25	725	0.0220	1.10
750	0.0050	0.25	750	0.0214	1.07
775	0.0048	0.24	775	0.0210	1.05
800	0.0047	0.24	800	0.0205	1.03
825	0.0047	0.23	825	0.0202	1.01
850	0.0046	0.23	850	0.0198	0.99
875	0.0045	0.22	875	0.0194	0.97
900	0.0044	0.22	900	0.0190	0.95
925	0.0043	0.22	925	0.0186	0.93
950	0.0042	0.21	950	0.0184	0.92
975	0.0041	0.21	975	0.0180	0.90
1000	0.0041	0.20	1000	0.0176	0.88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0293	1.46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1026	5.13
$D_{10\%}$ 最远距离/m	31		33		

点源估算结果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造粒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22.0\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10%，最大落地距离为 25m；滴灌带、PE 管挤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89.2\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46%，最大落地距离为 29m；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较小。

面源估算结果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48.8\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44%，最大落地距离为 31m；造粒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24.9\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46%，最大落地距离为 31m；滴灌带、PE 管挤塑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102.6\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5.13%，最大落地距离为 33m 对周围环境空气

产生影响较小。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5.2-8 非正常工况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烟气出口流 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 (m)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工况
					高度	内径		
造粒工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50	15.48	25	15	0.4	2880	非正常排 放
滴灌带、PE 管挤塑工 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2.34	33.17	25	15	0.4	2880	非正常排 放

表 5.2-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估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	最大占 标率 (%)
1	造粒工序	有组织	NMHC	100.0	25	5.0
2	滴灌带、PE 管挤 塑工序	有组织	NMHC	196.5	29	9.5

非正常工况下滴灌带排气筒所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96.5\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9.5%。非正常工况下全厂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值明显增加，因此要加强管理和设备，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5.2.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2-10。

表 5.2-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 烃	16.0	0.11	0.32
2	DA-002	熔融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35.2	0.53	1.52
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1.8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2-11。

表 5.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生产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造粒车间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漏风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排放限值	1.0	0.43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0.16	
2	2#滴灌带、PE 管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漏风量		4.0	0.75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43	
		非甲烷总烃					0.91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2-12。

表 5.2-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2.75
2	粉尘	0.43

5.2.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对二者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的有关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5.2-13。

表 5.2-13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的有关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环节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	15	7	4.5	0.15	0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20	12	4.5	0.11	0
滴灌带、PE 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45	21	6	0.53	0

计算结果:通过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计算得出 0m,故不建议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5.2.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模式采用 GB/T39499-2020 中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m； $r=(S/\pi)^{0.5}$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840-91 中查取。

表 5.2-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5.2-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面源特征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 距离 m
			排放单元	面积	排放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9	破碎车间	105	0.43	2.0	79
造粒工序	NMHC	2.0	造粒车间	240	0.16	2.0	12
滴灌带、PE 管挤塑工序	NMHC	2.0	滴灌带、PE 管车间	945	0.75	2.0	36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并呈面源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和 NMHC 卫生防护距离为 79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含 2 种以上污染物应提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根据现场调查，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因此项目场址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16。

表 5.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₂ : （-） t/a	颗粒物: （0.43） t/a		VOCs: （2.75）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2 水环境影响评价

5.2.2.1 厂区排水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产废水

①废旧塑料清洗废水

本项目进入破碎、清洗废聚乙烯为 5000 吨，破碎、清洗废水为 $16.7\text{m}^3/\text{d}$ ，破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用水损耗率为 10%，项目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车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汇入沉淀池，沉淀池规格均为 135m^3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破碎工序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用水，主要用于破碎工序用，循环使用。根据同类别项目类比可知：造粒工序冷却水用量约 $2\text{m}^3/\text{d}$ ，由于水汽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0%），需补充新鲜水量 $0.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③冷却废水

项目滴灌带、PE 管生产车间需要冷却工艺，主要用于滴灌带、PE 管生产冷却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同类别项目类比可知：滴灌带生产工序冷却水用量约 $1\text{m}^3/\text{d}$ ，由于水汽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0%），需补充新鲜水量 $0.1\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 20 人，生活用水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用水定额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5.2.2.2 地表水影响分析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清洗废水、脱水机脱下的水均排入循环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中，厨房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1）废水依托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巴里坤县现有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湖滨路以北 1.5 公里，建成于 2008 年，总投资 276 万元，采用氧化塘工艺、土地式处理系统，为二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 3300m³/d 根据《新疆巴里坤县总体规划（2012-2030）》，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建设，二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4500m³/a。二期工程主要由粗格、细格氧化沟、污泥压滤间、沉淀池、紫外线消毒等工艺设备组成。

②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主要负责收集、输送并处理巴里坤县县城所产生的污水。

③污水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标准”，从水质上也是可行的，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5.2.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

（1）污染源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为沉淀池，防渗分区判定如下。

表 5.2-1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1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2-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本项目三级循环沉淀池池体和事故水池位于地下，属于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车间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一般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即可。

清洗、造粒、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车间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池底池内壁进行混凝土浇筑、并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废水管道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地下管道选用钢管，焊接连接，在管道壁厚设计上加大腐蚀裕量，并且采用最高级别的外防腐层。防渗结构采用封闭钢筋混凝土管沟防渗结构。最大限度地预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项目运行后，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对车间、冷却水设施等环节进行检漏工作，确保各防渗漏措施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确保项目地下水环境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下化粪池，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3）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

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正常情况下，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地下防渗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的基础上，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并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影响途径：考虑到非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导致污水或物料“跑冒滴漏”对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的影响。

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也是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地带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程度的大小，取决于包气带的岩性、组成及其污染物的种类与性质。

本项目地下水地质条件：

（1）地下水的赋存及分布特征

本区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冲洪积物孔隙中及新近系沉积固结一半固结沉积岩孔隙、裂隙中，形成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及新近系孔隙、裂隙承压含水层组。

（2）含水层特征及富水性

1) 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

评价区内第四系厚度 35~40m，水位埋深 5m，含水层厚度 30~35m，潜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细砂。潜水含水层渗透系数 5m/d，单位涌水量 1.5L/s.m，因

第四系潜水含水层厚度较薄，单井出水量(换算为井径 377mm、降深 10m)小于 1000m³/d，为弱富水性。

2)新近系孔隙、裂隙承压含水层

片区内新近系埋深 35~40m，新近系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砾岩、砂岩及泥质砂岩。新近系孔隙、裂隙承压含水层渗透系数 4~6m/d。

(3)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1)片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上游地下水的侧向流入补给，其次为灌溉水垂向入渗补给。因该区降水量小蒸发大，无法形成有效降水量，对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没有补给。

2)地下水的径流条件主要受地形地貌条件和含水介质所控制。片区地形平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坡降 8‰。含水介质以中细砂、砂岩及泥质砂岩为主，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径流，流向与地形走向基本一致，水力坡度 4‰，渗透系数 5m/d，地下水流场较为简单。

3)片区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为地下水侧向流出排泄和人工开采。

(4)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评价区地下水主要的补给来源为位于北部石城子沟河水的入渗，石城子沟水质较好，矿化度为 0.136g/L，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Mg 型。评价区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1g/L，水化学类型为 SO₄.Cl 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层属第四纪厚度 35~40m，水位埋深 5m 左右，含水层厚度 30~35m，潜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细砂，岩土类型较为单一，土质结构均匀，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地下水较不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至于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地下含水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渗漏后，只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则可将污染控制在污染源附近的小范围内，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非正常工况预测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化粪池的防渗层出现破损，未经处理的污水渗入底层的土壤并污染地下水。

①影响途径

考虑到非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导致污水或物料“跑冒滴漏”对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的的影响。

废水进入地下后，其污染物在地下水系统的迁移途径依次为：表土层、包气带、含水层、运移。一般情况下，包气带的厚度越薄，透水性越好，越容易造成潜水含水层的污染；反之，包气带的厚度越厚、透水性越差，则不容易造成潜水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浅层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

②预测模式

评价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中，采用一维地下水污染物运移数学模型的解析解对厂区化粪池在事故状态时进行预测，解析解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推荐模型及相关文献，该解适用于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地区。计算公式如下：

$$c(x,t) = \begin{cases} \frac{c_0}{2} \left\{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right\} & t \leq T1 \\ \frac{c_0}{2} \left\{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right\} + \frac{(c1-c_0)}{2} \left\{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T1)}{2\sqrt{D_L (t-T1)}} \right] +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T1)}{2\sqrt{D_L (t-T1)}} \right] \right\} & t > T1 \end{cases}$$

式中：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 (x, t)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C₀—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T1—物料持续渗漏时间（或渗漏浓度变化的时间节点），d；

C1—变化后的浓度（如 t>T1 之后，物料渗漏停止，则 C1=0），mg/L。

式中水流速度用达西定律求得：

$$u=KI/n_e$$

式中：u—水流速度，m/d；

K—含水层渗透系数，m/d；

I—含水层水力坡度；

n_e —含水层有效孔隙度。

③预测参数

模型中所需参数见表 5.2-20。

表 5.2-20 水质预测模型所需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含水层渗透系数 (K)	水力梯度 (I)	地下水流速 (u)	有效孔隙度 (n_e)	弥散系数 (D_L)
	m/d	/	m/d	/	m ² /d
参数值	6.06	0.004	0.16	0.15	10

④化粪池防渗破裂渗漏

本工程拟设置 1 座化粪池，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化学性及项目特点，计算选取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负荷较大的 COD、氨氮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模拟预测，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0mg/L。

预测从最不利原则考虑，假定化粪池破裂防渗措施失效，发生事故后，经过工作人员定期排查，并及时处理，切断污染源。因此，非正常状况泄漏时间为 30 天。

⑤污染物检出下限及标准值

污染物超标范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三类水质的要求，污染物检出下限值参照常规仪器检测下限，详见表 5.2-21。

表 5.2-21 水质预测模型所需参数一览表

预测因子	检出下限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COD	0.5	3
氨氮	0.02	0.5

⑥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选取了 100d、1000d、1200d 三个时间点，当化粪池防渗破裂污水渗漏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因子 COD 在含水层中的运移情况见图 5.2-2、图 5.2-3 和图 5.2-4，氨氮在含水层中的运移情况见图 5.2-5、图 5.2-6 和图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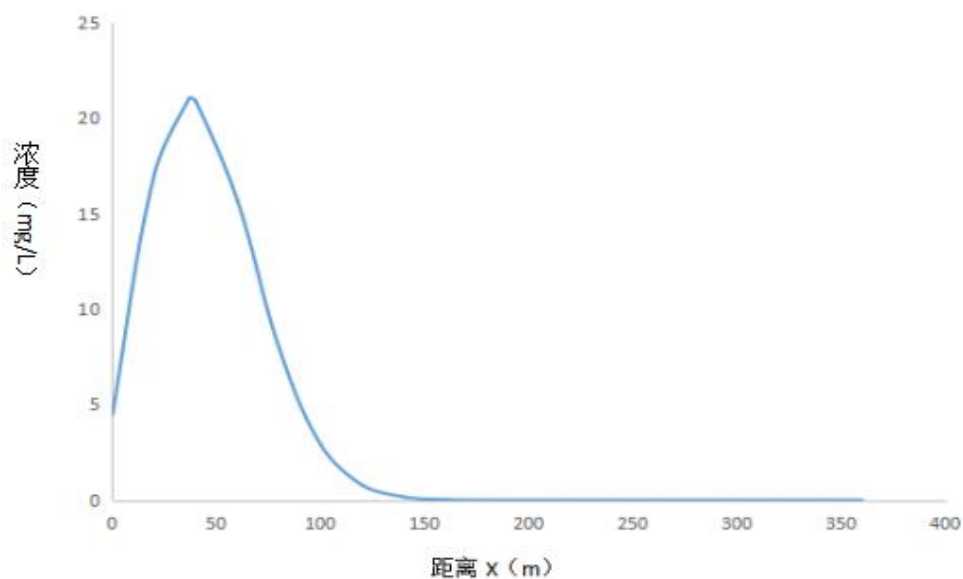


图 5.2-2 COD 泄漏运移 100d 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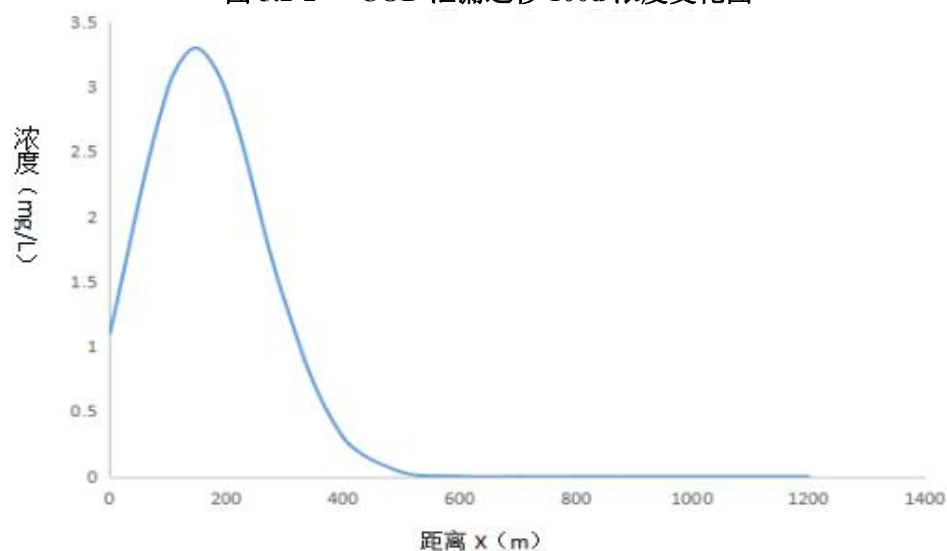


图 5.2-3 COD 泄漏运移 1000d 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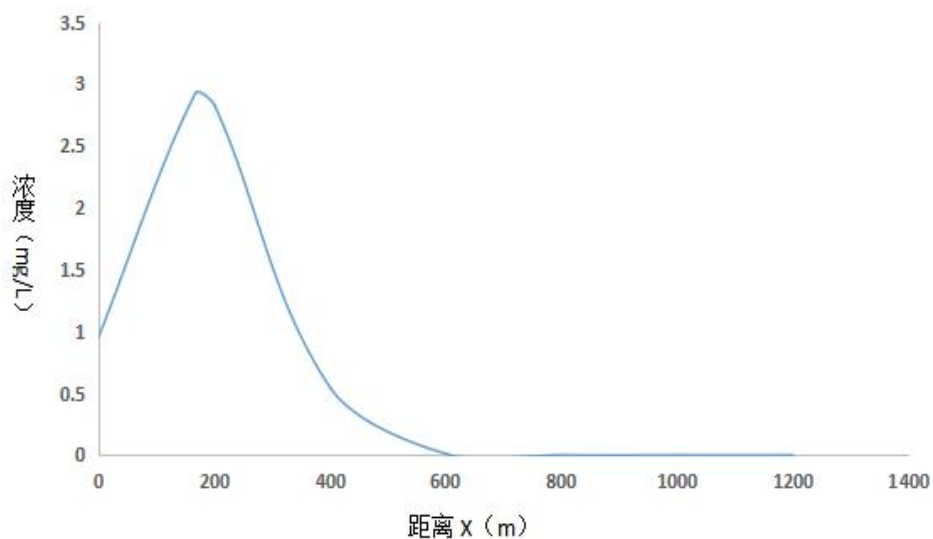


图 5.2-4 COD 泄漏运移 1200d 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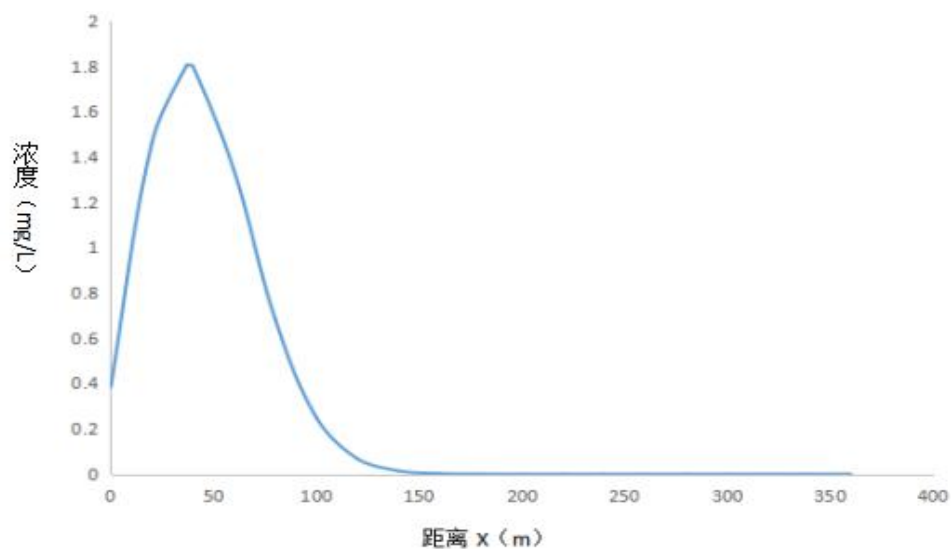


图 5.2-5 氨氮泄漏运移 100d 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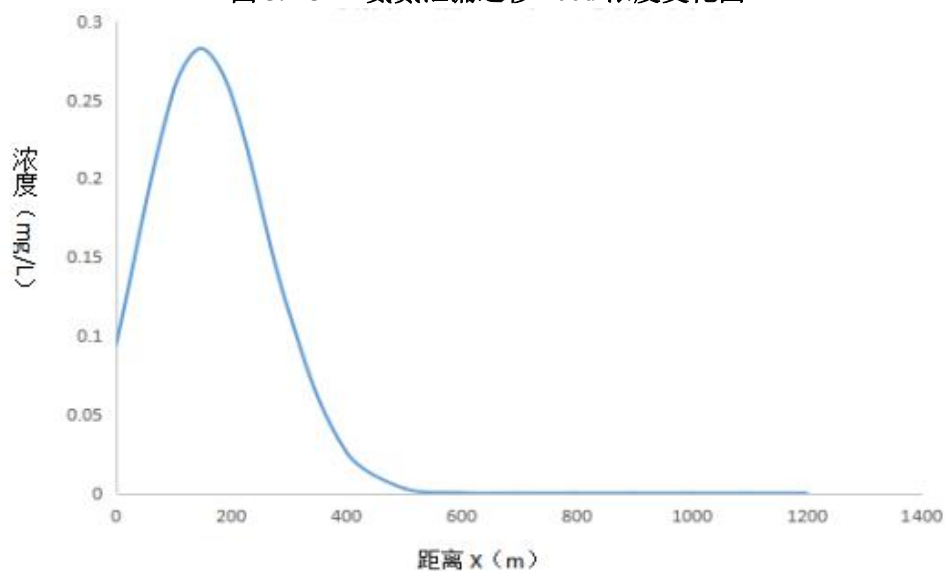


图 5.2-6 氨氮泄漏运移 1000d 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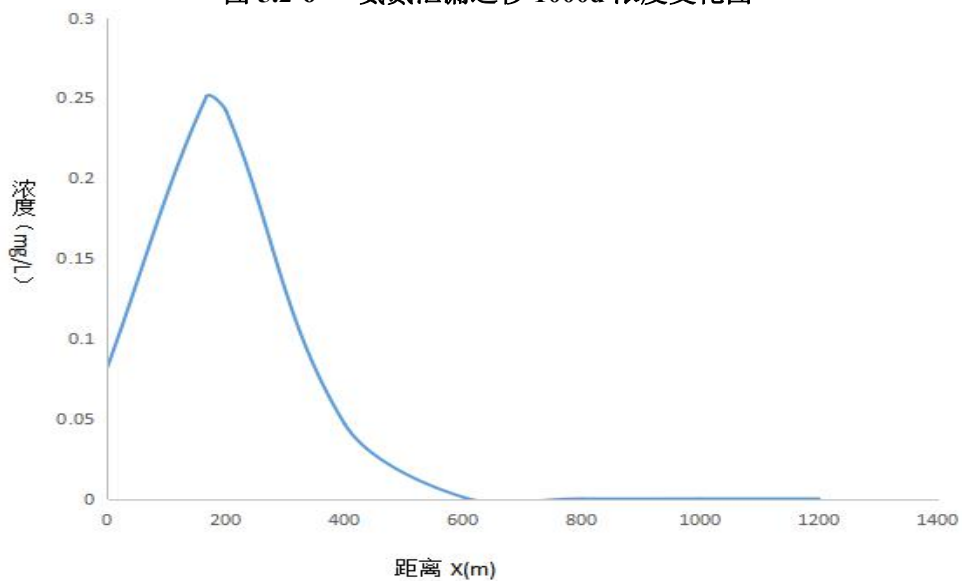


图 5.2-7 氨氮泄漏运移 1200d 浓度变化图

预测结果见表 5.2-22。

表 5.2-22 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表

预测时间 (d)	最大超标距离(m)		最大影响距离 (m)		浓度最大值 (mg/L) / 距离 (m)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100	99	86	125	135	21.059/37m	1.805/37m
1000	196	未超标	371	414	3.30/148m	0.283/148m
1200	未超标	未超标	405	454	2.929/167m	0.251/167m

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在假设的非正常状况下,模拟期间各污染因子的影响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扩大。当预测期为 100d 时,COD 最大浓度为 21.059mg/L,距离渗漏点 37m,距离渗漏点 99m 内 COD 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限值;氨氮最大浓度为 1.805mg/L,距离渗漏点 37m,距离渗漏点 86m 内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限值。

当预测期为 1000d 时,COD 最大浓度 3.30mg/L,距离渗漏点 148m 内 COD 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限值;氨氮最大浓度 0.283mg/L,距离渗漏点 148m,不存在超标。

当预测期为 1200d 时,COD 最大浓度 2.929mg/L,距离渗漏点 167m,不存在超标;氨氮最大浓度 0.283mg/L,距离渗漏点 148m,不存在超标。

在本次预测情景下的影响区内,无生活饮用水源井,无村庄及常住居民,不存在与地下水相关的敏感点或环境保护目标。但考虑到厂区下游仍有村庄、农田区,下渗废水对该地区地下水的潜在影响依然存在。故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程质量控制、施工期施工质量及运营期管理,做好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的防渗和防漏处理,最大程度地确保高质量施工和运营期管理,减少废水渗漏,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控,及时发现废水渗漏事故的发生,并且发生污染泄露后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泄露事故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5.2.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5.2.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提料机、泵类等,噪声声级范围 60-90dB(A)。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5.2-23。

表 5.2-23 主要噪声源强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消减量 dB(A)
----	------	------------	----	------	-----------

1	破碎机	80-90	2 台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20
2	切料机	70-80	3 台		20
4	造料机	60-70	3 台		20
5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挤出机	60-70	10 台		20
6	挤出机	60-70	5 台		20
7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设备	60-70	2 台		20
8	风机	80-90	2 台		20
9	水泵	80-90	1 台	基础减振	20

5.2.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预测方法,本环评就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对最近边界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

(1)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 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Aeq总} = 10 \lg [10^{0.1L_{eq(A)贡}} + 10^{0.1L_{eq(A)现}}]$$

式中: $L_{eq}(A)$ 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A)$ 现——预测点背景值, dB(A)。

(2)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综上分析, 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5.2.3.3 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再与背景值叠加(背景值以现状监测昼、夜间最大值计)，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及评价区不同距离的敏感点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重点选择与各厂界距离较近的噪声源进行预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被放置在室内，根据室内声源衰减模式，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建筑物特征，由于隔离间及消声器的作用，可使项目噪声源强值降低 20dB (A) 以上。

根据对声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并叠加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贡献值，便得到厂界噪声叠加值，其预测结果见表 5.2-24。

表 5.2-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0	35.1	65
南厂界	125	20.8	
西厂界	35	37.2	
北厂界	30	30.5	

经预测可知，各预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清洗前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和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拣废物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1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0t/a，则分拣废物产生量为 59.5t/a，分拣废物一般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拣废物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地膜清洗过程主要是除去废旧塑料夹带的灰尘、细小土砂石，污泥产生量约为 390.5t/a，污泥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滴灌带及地膜在热熔挤出时产生少量残次品和边角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按总产量的 5%计，年产生量约为 250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送至造粒车间破碎工序重新造粒。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一般固废代码 292-001-06。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滴灌带、PE 管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根据资料显示，1t 活性炭可吸附 0.2~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 7.28t/a。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及使用情况，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中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故需按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灯管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内设置有 UV 紫外线灯管，该灯管含有汞类物质。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 HW29 类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预计每年需更换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更换的废弃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天计，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5.2-25。

表 5.2-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分拣废物	原料堆场	I类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59.5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沉淀污泥	沉淀池	I类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390.5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I类一般工业固废	265-001-06	250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7.28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5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4.8	在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运营期加强管理，固废暂存设施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影响。

5.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5.1 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工程厂区占地 16634.95m²，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占地，本项目的建设对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无影响。

5.2.5.2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会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工作，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因此，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5.2.5.3 对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对于大多数野生动物来说，最大的威胁来自其生境被分割、缩小、破坏和退化。厂址周围已有众多现有企业以及其他人为活动，厂址附近没有野生动物，在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的正常生产不会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生境再产生干扰和影响，因此，在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

5.2.5.4 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场地进行改造和建设，对自然景观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除向大气环境直接排放废气外，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如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沉淀池污泥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主要为废气污染物。

5.2.5.5 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本工程建设无新增占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5.2.6 环境风险评价

5.2.6.1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

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其具体如下：

（1）项目风险调查。在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的基础上，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2）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3）开展预测评价。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预测评价，并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4）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给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5.2.6.2 评价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5.2.6.3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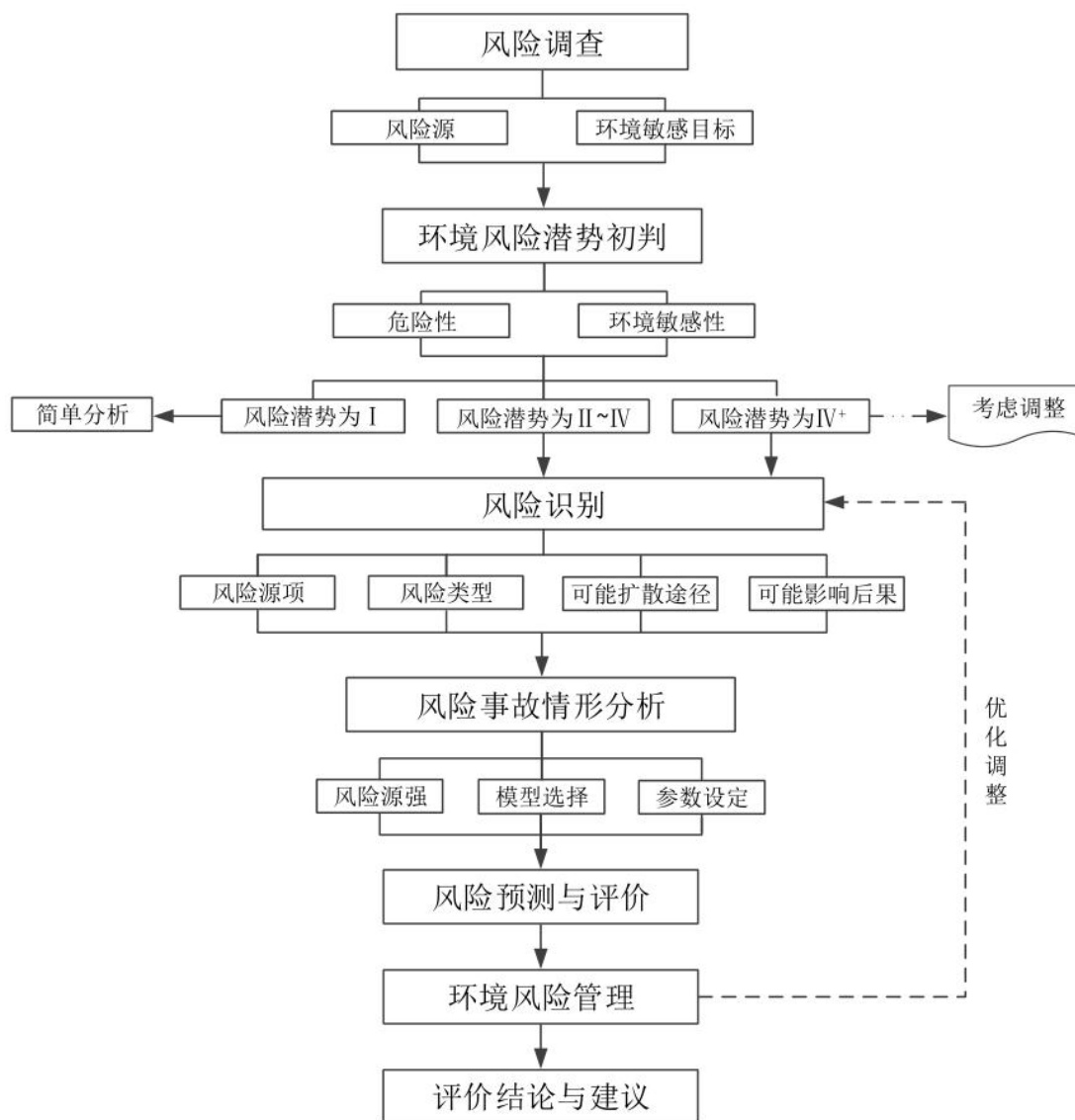


图5.2-5 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5.2.6.4 评价依据

（1）危险因子分析

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危险性、人体健康危险性以及反应危险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并未使用有毒物质，原材料为废滴灌带，属于可燃物质，其危险性见表 2.1-5。

（2）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5.2-2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5.2-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P级的确定原则,首先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W₁, W₂, …, W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表5.2-27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10	2500	0.00006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 Q=0.00004<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评价范围与保护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保护目标同表 1.6-1。

(4)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主要是废润滑油,但存储量非常小。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火灾事故。

5.2.6.5 风险识别

(1) 风险系统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

特别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以及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

- a 设计上存在缺陷；
- b 设备质量差，或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
- c 管理或指挥失误；
- d 违章操作；
- e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是长时间没有经过整修清理。

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单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②贮存系统风险识别

废塑料的储存过程在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但堆存时遇热源，废塑料会因受到外来的热量且相互传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有机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贮存过程管理不善，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风险单元识别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本评价的生产设施风险单元主要为储存单元（储存原料和成品的库房）和生产车间。

5.2.6.6 最大可信事故

塑料厂火灾事故是屡见不鲜的，主要是因为塑料厂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内存有大量可燃塑料制品，如果遇到火源就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原因是可燃原辅料贮运和施工过程中管理不严、人员操作不当所致。如果发生火灾事故，部分原辅料在火灾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废塑料、成品等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堆放存储的废塑料量较大，同时聚乙烯（PE）塑料为可燃物质。因此本次评价火灾事故的假定上述废塑料原料和塑料粒子成品

遇热燃烧造成火灾事故。

5.2.6.7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储存的废塑料和产品数量较大，废塑料和产品堆存时如遇热源，废塑料及产品会因受到外来的热量且相互传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有机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管理不善，分解出的可燃性气体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火势会迅速蔓延，如果灾情控制不住，将会对项目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严重可危及周围的企业，同时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如 CO、烟尘等，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辅材料及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氦等，而火宅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90%~95%；另外还有乙稀、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CO、烟尘等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到0.02%），距离火场30m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人员死亡中，3/4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5.2.6.8 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原料区和产品贮存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5.2.6.9 环境风险管理

（1）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理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指导企业科学、

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保护环境不受其污染，人群健康不受伤害，是十分重要的前提和手段之一。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

②工程建成后，须经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运营。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

④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2) 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拟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系列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仓库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废塑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加强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应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5.2.6.10 风险预防措施

(1) 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储存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配备防火器材，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生产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成品仓库及原材料仓库应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生产车间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③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生产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④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②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5.2.6.11 事故应急预案

在项目建成运营前，要全面详尽地设计好各种情况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按不同情况预定事故处理负责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快速有领导地按计划处理，执行预案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由企业管理和操作人员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写，为了能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把事故损失、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应急预案内容详见表 5.2-28。

表 5.2-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库房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持证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机构由当地政

		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和器材准备全面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环境保护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配备各种防护器材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对事故现场、邻近区和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组织撤离和疏散，必要时进行医疗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和恢复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2.6.12 水环境风险

发生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因项目清洗废水污染因子较少，污染程度较轻，三级沉淀池全部渗漏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设置一个 180m³ 的事故池，事故废水可暂存于事故池内，确保废水不会因废水处理事故而外排。

因此，在废水处理场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出现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5.2.6.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详实的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2.6.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及环境风险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5.2-28。

表 5.2-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废旧滴灌带、残膜回收循环利用年产 5000 吨塑料节水灌溉器材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地区/市	(/)区	(巴里坤)县	

地理坐标	纬度	经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原辅材料属于易燃物质，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地膜堆放于原料堆棚、其他原辅料及产品堆放于仓库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原辅料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害后果：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液对土壤环境产生潜在影响，但厂区均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采取基础防渗进行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并未使用有毒物质，原材料为聚乙烯，属于可燃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2-29。

表 5.2-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 ² ☐	m ³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采取基础防渗进行风险防范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注：“ ☐ ”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6.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施工队自行使用混凝土搅拌机。
- (2) 建设施工活动中，必须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利用现有厂区围墙封闭施工。
- (3) 施工过程使用水泥、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或者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 (4) 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 (5) 鼓励机动车辆使用清洁能源，并对施工车辆经常进行维修，减少尾气排放。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产生的短期不利影响，建设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次序，采用科学的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并严格按照以上措施的要求进行作业，可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6.1.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面积小，施工周期短，为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建设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节水意识；
- (2) 在施工期间，严格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随意排放。

6.1.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为将施工噪声污染程度降低到最低程度，评价对施工提出以下要求：

- (1) 建议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在白天完成。夜间（22:00~08:00）禁止进行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 (2) 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避免夜间作业。必须使用商品砼及液压打桩机，减少

噪声源强。

(3) 施工车辆噪声的防治应选择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4)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5)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6)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7)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8) 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会将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6.1.4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型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后外售。

(2) 项目基本无土建开挖，不产生弃土；若需开挖土方需临时堆放，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并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措施。

(3) 在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可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6.1.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界限，严禁机械和人员越界施工，减少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

(2) 施工生产生活各种建筑材料拉运、堆放频繁，应集中堆放，并进行遮挡防护；

(3) 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合理划定场内道路区作业带的施工范围，禁止施工机械的越界扰动；

(4)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弃渣、建筑垃圾等堆放在厂区指定位置；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6.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6.2.1.1 粉尘防治措施

(1) 原料装卸、堆存、分拣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在进入堆场前进行分拣，然后暂存至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浮尘及泥沙，在分拣及堆存期间如遇有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放区采用半封闭措施，三面和顶部设置围挡，地面采取硬化处理，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堆存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颗粒物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2) 破碎粉尘

粉尘主要产生于废塑料破碎过程。本项目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6.2.1.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成型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text{--}200^\circ\text{C}$ 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geq 380^\circ\text{C}$ ，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

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为乙烯单体。因此热熔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防止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采取以下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均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车间、PE 软管车间、滴灌带车间分别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装置综合去除效率为 40%+55%。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标准限值。

表 6.2-1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汇总一览表

处理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活性炭吸附法	当有机废气污染物质通过装有吸附剂的吸附装置时，通过吸附剂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对污染物进行物理吸附来实现净化废气的目的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运行费用低	需要不断更换	适用常温、浓度、废气量较小的废气治理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吸收容量有限，需要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直接燃烧法	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将混合气体加热，使有害物质在高温作用下分解为无害物质	本法工艺简单、投资小	运行成本高	适用于高浓度、小风量的废气，但对安全技术、操作要求较高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微生物处理法	以微生物悬浮液作为喷淋液，将废气中的有害成分洗涤至悬浮液中，在微生物作用下进一步分解	处理成本低廉、能耗低，基本无二次污染	操作要求高，使用不便	适用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亲水性及易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通常废气中的 TOC（总有机碳）应在

				1000mg/m ³ 以下，废气流量小于50000mg/m ³ ，废气温度小于40℃)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低温等离子法	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 ₂ 和H ₂ O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恶臭气体分子作用；运行费用低；反应快，设备启动、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	一次性投资稍高、安全隐患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UV 光氧催化法	在特种催化氧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分子破碎并进一步氧化还原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	适应性强，处理效率高、无需添加任何辅助物质、无二次污染、设备配置安装灵活、运行成本低	无明显缺点	适用范围广泛、适用于高浓度、大气量、不同工业有机废气处理

由表 6.2-1 可知，以上方法各有优缺点，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挤出工段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温度不高，针对小型生产加工型产生有机废气的企业，从各个角度来说，低温等离子法非常合适，该方法集中了以上几种处理方式的优点，且基本没有明显缺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污染防治可行设施名称及工艺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的要求, 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 运行维护较为简单, 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 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及时更换活性炭, 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 确保项目产生的各废气能够达到预期的处理效率, 加强管理, 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所以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排放高度原则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要求,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各设一个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对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经预测分析,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因此, 从环保角度考虑, 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③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 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6.2.1.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防控要求:

(1)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灌装、分装) 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

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造粒车间、PE 软管车间、滴灌带车间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后，具体还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线先开启环保措施再开启加工机组，停线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经常检查设备工况，保证设备的完好率，防止泄露；

(3)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以尽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减小到最低限度；

(4) 加强车间通排风，通过加强车间气流畅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6.2.1.4 废气治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有喷雾洒水设施、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其投资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套)	投资(万元)
1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2 套	30
2	排气筒	2 根	3
3	喷淋塔	1 套	1
4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合计		/	35

由表 5.2-2 可以看出，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总投资 3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5.2%，比例属于可接受水平，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通过以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

6.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利用可行性分析

6.2.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的要求，“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本项目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有三级沉淀池一座，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和喷淋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

项目停产后，沉淀池内废水不外排，带开工时继续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其中厨房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的相关要求。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生物选择、MBR 反应+深度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6.2.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措施

为防止工程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对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三级循环沉淀池池体位于地下，故属于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车间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一般采取地面

硬化措施即可。

清洗、造粒、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车间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池底池内壁进行混凝土浇筑、并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废水管道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地下管道选用钢管，焊接连接，在管道壁厚设计上加大腐蚀裕量，并且采用最高级别的外防腐层。防渗结构采用封闭钢筋混凝土管沟防渗结构。最大限度地预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项目运行后，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对车间、冷却水设施等环节进行检漏工作，确保各防渗漏措施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确保项目地下水环境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下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地下水分区防渗图见图 5.2-1。

（2）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本项目应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一般不少于一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一个。

综上所述，项目开工建设期做好防渗工作，避免非正常情况产生，并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地下水产生影响。

6.2.2.3 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的投资情况详见表 6.2-2。

表 6.2-2 废水治理措施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三级沉淀池加强防渗	20
油水分离器	1
化粪池防渗	4
合计	25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投资共计约 36.5 万元，占整个工程投资的比例较低，约为 2.28%。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水作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需采取措施。

(1) 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从设备本身降低噪声值，从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水泵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各种风机和水泵等设备器械噪声均在 80-90dB(A) 左右，置于室内，并且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减少设备振动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噪声值可消减约 30dB(A)，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4) 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周围地区的影响。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可降噪 10-30dB(A)。环评认为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措施，运营期严格管理、勤于维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农作物秸秆等，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委托清运；不合格产品全部统一收集后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2.4.1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需建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①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危废暂存间须防风防雨防晒，设置避雷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采取分区分类储存。区分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和固体类危险废物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厂区要有危险废物收集内部管理台账，从车间交给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接收登记台账、交接签字记录等。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②废活性炭种类较多，有颗粒状，块状，如选择颗粒状活性炭，在更换过程中建设方应采用袋装收集，收集后扎紧袋口，防止泄漏，然后由工人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同时记录登记台账、交接签字记录等。如选择块状活性炭，可选用塑料箱盛装，然后由工人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同时记录登记台账、交接签字记录等；废润滑油可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然后由工人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同时记录登记台账、交接签字记录等。

③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④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当地环境保护局。

⑤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⑥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⑦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⑧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⑨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率可达 10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置费用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比例较低，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从技术、经济上来讲是可行的。

6.2.5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树立了生态观念，注重植物的配植。本项目在树种的选择上，应充分考虑植物的季相变化，选择对颗粒物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类型，且考虑植物的多层次配置，乔灌木、乔灌木的结合，分隔竖向的空间，创造植物群落的整体美。

6.2.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费用估算为 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具体见表 6.2-3。

表 6.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风机+15m 高排气筒（2 套）	33
		喷淋塔	1
	废水治理	三级循环沉淀池（总容积，135m ³ ）	20
		油水分离器	1

		防渗化粪池	4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础、减振垫、消声器等	5
	固废治理	分拣废物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污泥干化填埋	5
	危废治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	4
总计			79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境影响负效益分析

工程成本、环保设施的运营费用、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环境产生的负面效益等均纳入了环境成本范畴。共分为三种类型：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污染治理费用。即总经济损失=环境污染直接损失+环境污染间接损失+污染治理费用。本次评价对可量化的经济损失以货币计量，不可量化的隐形经济损失定性论述。

(1) 环保工程成本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费用估算为 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75 万元的 11.8%。环保工程运行后每年运行费用估算为 5.0 万元。

(2) 环境成本

施工期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给已经处于平衡状态的外部环境带来新的冲击、污染甚至破坏，如施工废水、扬尘、噪声进入环境，形成新的污染，施工作业引起水土流失、影响区域生态环境等。

营运期内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要素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由此引发的对环境的负面效应不容忽视。

7.2 环境影响正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建成后能有效地回收利用大量的废滴灌带，增加这些资源社会供应量，可以大大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减轻环境污染。本项目对农田内产生得废塑料进行集中回收利用，即可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又能实现资源再生利用、降低社会生产消耗的目的。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安排若干就业岗位，对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加财政收入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资源会输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社会环境效益显著。

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塑料 5000t，减少了废塑料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固废成分简单，经合理处置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环境效益明显。

7.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是环保设施投资所能提供的产品价值。建设项目在“三废”治理过程中，突出对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自身为固废回收利用项目，其中：废塑料回收后再次造粒生产的聚乙烯颗粒部分自用后，剩余全部外售，生产的滴灌带、PE 软管均外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约 500 万元/年。

(2) 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是环保设施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包括环境污染所造成损失的减少、人体健康水平的提高，污染达标后免交的环保税、罚款、赔偿费等。但大部分效益难以用货币量化，可量化的只考虑排污费。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影响人群健康；若项目清洗废水不进行沉淀处理，直接排放将给污水处理厂带来冲击；各种废弃物不进行妥善处理，会造成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的污染，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尽管上述影响难以用货币量化，但危害很大，对本工程而言，可以量化的间接经济损失为废气、废水和固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而缴纳的超标罚款。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少缴纳罚金约 5 万元/年。

(3) 环境保护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效益为 $500+5=505$ 万元/年，按 20 年计，则环保效益为 10100 万元。

环保措施产生的效益与环保措施投资及运行费用之比大于或等于 1，则从经济角度考虑，认为环保措施是可行的，否则认为在经济上欠合理。

效益与费用比=环保效益/环保费用= $10100/(139.5+5\times 20)=42.17$ 。建设项目效益与费用之比为 42.17 大于 1，说明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在经济上是合理的，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7.4 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不仅产生可以量化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了人群健康，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可行、合理，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体制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废旧产品进行维修或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积极参与社会环境整治，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8.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落实。企业下设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责工程师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各生产装置设置 1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工程部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安全环保部有专人负责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1）主管总经理职责

A.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B.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

（2）安全环保部职责

A.贯彻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有关的环保制度和规定。

B.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C.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制定环保考核制度和有关奖罚规定。

D.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E.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F.负责环保设备的统一管理，每月考核一次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负责对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G、组织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及环保技术培训。

（3）车间环保人员职责

A.负责本部门的具体环境保护工作。

B.按照安全环保部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环保治理项目计划，报安全环保部及各职能部门。

C.负责本部门环保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检查，保证环保设施处于最佳状态。车间主管环保的领导和环保员至少每半个月应对所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D.参加厂内环保会议和污染事故调查，并上报本部门出现的污染事故报告。

8.1.2 环境管理手段和措施

为了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应在管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3)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境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8.1.3 投产前环境管理

(1) 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治理与环保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报备。

8.1.4 运行期环境管理

对生产运行期各生产工序、各生产环节，尤其是无组织排放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岗位人员操作规定，杜绝跑、冒、滴、漏，合理有效利用资源、能源，使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限度，并不断完善其管理规定及计划，主要管理方案见表 8.1-1。

表 8.1-1 重点环节环境管理方案

环境问题	防治措施	实施时间
项目占用土地	道路及厂区硬化，沉淀池、生产区、原料储存库、成品库的防渗。	运营期
废气排放	加强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运营期
	定期进行生产知识强化训练，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文化素质及环保意识。	运营期
	选择滞尘、降噪、对生产中排放污染物有较强抵抗和吸收能力的树种进行种植。	施工期 运营期
废水排放	保证厂内废水输送管铺设质量，避免污水泄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加强沉淀池的管理和维护。	施工期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及时返回造粒车间循环利用；分拣废物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挤出机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	运营期
噪声	定期检查降噪隔声设备的正常运行。	运营期
地下水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清洗车间内循环水池、事故池；化粪池、污泥干化池）：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施工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到防粉尘、防雨、防流失、	运营期

	防渗等措施，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	
危险固废 贮存	①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有隔离设施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风险 管理	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和硬件条件建设	运营期

8.1.5 环境保护管理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1.6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通

知。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8.1.7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网站或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 1、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2-1。排放口信息按照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文件要求进行设置。

表8.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名称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m³)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气	造粒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1.0	0.50	1.59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77.5	16.0	0.11	0.32	100
	滴灌、PE管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6.3	2.34	7.5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77.5	35.2	0.53	1.52	
	破碎车间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59	1.71	喷淋塔	75	/	0.15	0.43	1.0
	造粒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6	0.16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	/	/	0.06	0.16	4.0
	滴灌、PE管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26	0.75		/	/	0.26	0.75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	10.84kg/h	/	设置油烟净化器引至楼外排放	75	1.41	/	2.71	2.0
	办公生		COD	/	350mg/L	/	0.134	生活污水采用化	/	350	/	0.134	/
废			氨氮		30mg/L	/	0.014			30	/	0.014	

水	生活污水 (1872m³/a)	SS		200mg/L	/	0.077	粪池处理后，定期 拉运至巴里坤县 污水处理厂		200	/	0.077	
固废	分拣废物		一般 固废	/	/	59.5	统一收集至一般 固废暂存间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	/	/	/	
	沉淀污泥			/	/	390.5	统一收集至一般 固废暂存间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	/	/	
	不合格品			/	/	250	统一收集至一般 固废暂存间后回 用于造粒生产线		/	/	/	
	废活性炭		危 险 废 物	/	/	7.28	分类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库，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	/	/	
	废UV灯管			/	/	0.01			/	/	/	
	废润滑油			/	/	0.15			/	/	/	
	生活垃圾		/	/	/	4.8	在厂内集中收集 后，交由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统一处 置		/	/	4.8t/a	

8.3 施工期环境监理

(1) 监理目的

在施工期间应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2) 监理方式

环境监理人员常驻工地，对工程涉及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动态管理，以巡视为主，并辅助必要的仪器，随时关注各项环境监测数据。发现问题后，监理人员应立即要求承包商限期处理，并以公文函件确认，对于处理完毕的环境问题，应按期进行检验查收，将检查结果形成纪要下发承包商。

(3) 监理任务

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以经过审批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设计及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为依据，监督承包商或环保措施实施单位依照进度、资金、效果要求，完成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权包括：

- ①受业主委托，监督、检查工程环保措施实施质量、进度、资金与效果；
- ②对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环保方面的改进意见，以保证方案满足环保要求；
- ③审查承包商提出的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各项环保指标；
- ④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要求限期处理；
- ⑤对承包商的施工过程及竣工后的施工场地，以及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⑥对重点防渗工程施工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保存工程施工照片及影像资料，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4) 监理工作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每天对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记录，检查内容包括环保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施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等；每月向环境保护办公室提交环境月报，并组织会议对监理结果进行讨论，对本月环境监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保护工作进度报告，进行阶段性总结。

8.4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8.4.1 监测机构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及定期的污染源、环境污染监督监测须要委托专业环境监测机构按规范进行。为保障本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地运行，控制无组织排放，协助实施有效地内部环境管理，建议企业建立内部环境监测力量，重点是保障除尘设施及危废暂存间的正常运行，对本厂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8.4.2 监测方案

本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性环境监测可委托监测机构承担。

内部控制的环境监测工作由本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结果按次、月、季、年编制报表，并由企业安全环保部门派专人管理并存档。

（1）环境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敏感点监测。

（2）监测计划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包括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和噪声污染源，在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企业应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监督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确定项目监测方案见表 8.4-1。

表 8.4-1 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应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等要求执行, 并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数据应按时间整理, 建立污染监测数据档案备查。如发现数据有异常的, 应及时跟踪分析, 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对策。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对所监测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定期上报相关环保部门。

对于上述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并抄送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于常规监测部分应该进行公开, 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及环境影响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开, 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此外, 如果发现了污染和破坏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8.4.3 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由专职环保人员对每次监测结果按环保部门统一的表格填写, 一式三份, 一份留存, 一份交公司环保主管科室, 一份送公司档案室存档。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定期编制监测报告, 由企业环保主管审核后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8.4.4 污染物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 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 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 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 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

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图 7.4-1。



图 8.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

8.5“三同时”验收调查监测方案

项目完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以便使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工程在设备安装、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8.5-1。

表 8.5-1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收集、处理效率	验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风机+15m 高排气筒（23 套）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0%+5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100mg/m ³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 ³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0mg/m ³ ）
	粉尘	无组织	喷淋塔	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1.0mg/L）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处理效率 75%；排放浓度 2.0mg/m ³ ）
废水	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池（135m ³ ）	/	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		油水分离器 防渗化粪池	/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安装减振基础、减振垫、消声器等	降噪效果 2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夜 60/50dB(A)）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分拣废物统一收集至项目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污泥干化填埋；不合格产品运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	/	合理处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合理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	按要求实施

9 评价结论

9.1 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废旧滴灌带、残膜回收循环利用年产 5000 吨塑料节水灌溉器材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

建设地点：巴里坤县花园乡南园子村二组南山小区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4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8 个月。

项目建设计划：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周期为 8 个月，拟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运营。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6634.95m²，扩建生产车间 945m²，扩建造粒车间 240m²，破碎车间 105m²、新建办公楼 320m²、库房 1200m²。建设系原有规划工业用地，未新增占地，本项目除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及厂房外，改扩建部分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循环水池、厂房、库房、生活办公用房、供水供电供热等，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聚乙烯（PE）管生产线 5 条、造粒生产线 3 条。采用熔融挤出造粒技术，造粒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 5000 余 t/a，年生产滴灌带 3360t，聚乙烯（PE）管 1640t。

9.2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补充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9.2.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原料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厨房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

项目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故不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9.2.3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上游、下游水井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9.2.4 噪声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厂区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各敏感点处昼夜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厂区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9.2.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建设项目位于嘎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区周边表现为农田及人工生态系统，通过调查，该地区人类活动较多，基本无原始的自然植被；动物主要以爬行类、鸟类和小型啮齿类为主。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9.3.1 废气

（1）原料装卸、堆存、分拣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在进入堆场前进行分拣，然后暂存至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浮尘及泥沙，在分拣及堆存期间如遇有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放区采用半封闭措施，三面和顶部设置围挡，地面采取硬化处理，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堆存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颗粒物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破碎后废塑料成为 1~2cm 的碎片，由于碎片本身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废旧滴灌带本身不会产生粉尘。但是由于废旧滴灌带携带一定量的泥沙、尘土等，因此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顶部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湿法破碎，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

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375g/t-原料进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71t/a；湿法破碎降尘效率 75%上，本项目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43t/a（0.15kg/h），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环节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造粒、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成型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00℃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geq 380^{\circ}\text{C}$ ，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为乙烯单体。因此，造粒热熔挤出工序、滴灌带热熔挤出工序、PE 软管热熔挤出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造粒工序原材料用量为 5000t/a（剔除杂质量 4550t），滴灌带产量 3360t/a，PE 软管产量 1640t/a。则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造粒工序：1.59t/a；滴灌热熔挤出带工序：5.0t/a；PE 软管热熔挤出工序 2.5t/a。

VOCs 产生点主要在挤出出口，本项目在造粒机出口上端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排入 15m 高排气筒。滴灌带和 PE 软管生产线的热熔挤出口上端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 VOCs，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滴灌带生产线、PE 软管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4）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总劳动定员 36 人，原有项目未建设食堂，本项目在厂内食堂处用餐，设置 2 个灶头，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油烟产生量约为 148g/人·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系数），食堂每天工作 2h，基准排风量为 4000m³/h，油烟净化设备的去除率 $\geq 75\%$ ，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量为 10.84kg/a，浓度为 1.41mg/m³。

9.3.2 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废旧塑料清洗废水

破碎后的废旧塑料经过清洗、甩干后进入造粒工序,清洗过程不使用洗涤剂,废水主要成分为原料带入的细沙、泥土等无机物,有机物含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 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系数,可知废聚乙烯(PE)破碎、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1 吨/吨-原料,则本项目进入破碎、清洗废聚乙烯为 5000 吨,破碎、清洗废水为 $16.7\text{m}^3/\text{d}$ ($5000\text{m}^3/\text{a}$),破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用水损耗率为 10%,项目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车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汇入沉淀池,沉淀池规格均为 135m^3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破碎工序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用水,主要用于破碎工序用,循环使用。根据同类别项目类比可知:造粒工序冷却水用量约 $2\text{m}^3/\text{d}$,由于水汽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0%),需补充新鲜水量 $0.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③冷却废水

项目滴灌带、PE 管生产车间需要冷却工艺,主要用于滴灌带、PE 管生产冷却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同类别项目类比可知:滴灌带生产工序冷却水用量约 $1\text{m}^3/\text{d}$,由于水汽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0%),需补充新鲜水量 $0.1\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 20 人,生活用水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用水定额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350\text{mg}/\text{L}$ 、BOD₅: $2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9.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破碎机、泵类等，噪声声级范围 60-90dB(A)。

9.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清洗前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和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拣废物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1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0t/a，则分拣废物产生量为 59.5t/a，分拣废物一般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拣废物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地膜清洗过程主要是除去废旧塑料夹带的灰尘、细小土砂石，污泥产生量约为 390.5t/a，污泥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滴灌带及地膜在热熔挤出时产生少量残次品和边角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按总产量的 5%计，年产生量约为 250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送至造粒车间破碎工序重新造粒。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一般固废代码 292-001-06。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滴灌带、PE 管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根据资料显示，1t 活性炭

可吸附 0.2~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 7.28t/a。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及使用情况，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中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故需按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灯管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内设置有 UV 紫外线灯管，该灯管含有汞类物质。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 HW29 类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预计每年需更换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更换的废弃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天计，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9.4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均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安装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0%+55%。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破碎机设置喷淋塔, 进行湿法破碎, 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根据预测结果, 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后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多级沉淀池, 清洗废水及脱水机脱下的水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厨房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 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房、成品库、生产车间地面应进行固化及防渗处理, 防止物料及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沉淀池池体应做好防渗, 防渗等级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text{s}$ 的要求, 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严格管理、勤于维护, 且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车间封闭措施,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挤出机滤网和员工生活垃圾, 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 如石块、农作物秸秆等, 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泥土自然干化后外运填埋; 不合格产品全部统一收集后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运营期加强管理, 固废暂存设施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后, 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影响。

9.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5.1 施工期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遮盖、洒水可有效的抑制扬尘量。项目物料堆场均严格设置在项目区范围内，并要求设置篷布覆盖，同时进行洒水抑尘，有效的减少了堆场扬尘的不良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管理，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施工机械待机时间及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停留时间，能够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施工期预先将项目区化粪池修建完善，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化粪池，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措施后，施工期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场界外 8 米处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标准的要求，场界外 25 米外基本可以满足夜间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区南侧为花园乡政府，东南侧为下马勒恰瓦克村民房，下马勒恰瓦克村民集中居住在团结社区，民房无人居住，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将消失。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应做到建筑废料及时清运，严禁置于项目区周围影响环境，同时应避免此类垃圾装卸、大风天气时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在施工前应向城建、环卫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随时把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场所。施工期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5.2 运营期

(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均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进行湿法破碎，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脱水机脱下的水，其中原料清洗废水及脱水机脱下的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均不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减震、车间封闭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挤出机滤网和员工生活垃圾。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农作物秸秆等，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泥土，在污泥干化池内自然干化后外运填埋；不合格产品全部统一收集后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挤出机滤网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运营期加强管理，固废暂存设施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影响。

9.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详实的项目应急预案，确保风险防范措施的运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9.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text{NH}_3\text{-N}$)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_s ：2.75t/a。

9.8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巴里坤清润源节水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了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于2022年1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目前准备第二次公示。

9.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将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不仅解决塑料垃圾污染，保护环境，又可以节约能源，变废为宝，还可以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做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发展。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费用估算为7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8%。

9.10 总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属低污染项目，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环保投资合理，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后，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较小；公众普遍对建设项目持赞成的态度。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应环保法规、政策，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